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508

二〇二一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专业 让保险更保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中再集团企业文化

使命

- 分散经济风险
护航美好生活

愿景

- 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
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
再保险集团

核心价值观

- 诚信
- 专业
- 合作
- 进取

经营理念

- 守正创新
行稳致远



目录

业绩摘要	6
荣誉与奖项	8
董事长致辞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4
企业管治报告	75
董事会报告	103
监事会报告	119

内含价值	12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4
财务报表及附注	142

释义	288
公司资料	292
其他事项	293



业绩摘要

荣誉与奖项

董事长致辞



业绩摘要

单位：人民币



总资产

500,439 百万元
同比增长 10.3%



总负债

397,852 百万元
同比增长 13.5%



总权益

102,587 百万元
同比下降 0.3%



总保费收入

162,732 百万元
同比增长 0.7%



净利润

6,390 百万元
同比增长 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63 百万元
同比增长 11.4%



每股盈利

0.15 元
同比增长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19 元
同比增长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上升 0.50 个百分点

业绩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之业绩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500,439	453,577	10.3	396,638	340,907	242,800
总负债	397,852	350,676	13.5	299,660	253,653	167,430
总权益	102,587	102,901	(0.3)	96,978	87,254	75,370
总保费收入	162,732	161,574	0.7	144,973	122,257	105,336
净利润	6,390	5,924	7.9	6,645	3,899	5,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63	5,711	11.4	6,049	3,730	5,256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15	0.13	11.4	0.14	0.09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人民币元)	2.19	2.19	0.1	2.05	1.84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6.84	6.34	上升0.50个 百分点	7.32	4.90	7.22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荣誉与奖项

受表彰单位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中再集团	2021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	证券时报
	2021优秀社会责任保险公司方舟奖	
	第十一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第十一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六稳六保保险公司	金融时报
	Vision Awards保险组金奖、“中国50佳年报”“亚太区年报80强”“世界年报100强”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
	全国工人先锋号(中再集团精准扶贫联络处)	中华全国总工会
青海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党群工作部/帮扶办)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再产险	第十届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杰出财险公司奖	金融界
	第十届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杰出金融服务创新奖	
	金融行业服务“六稳”“六保”贡献奖	证券之星财经风云榜

● 中再集团



● 中再产险



荣誉与奖项

受表彰单位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中再寿险	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奖——中再寿险保单数据平台	中国通信学会、《求是》圆点直播
	“今日保·中国保险白象榜”——年度科技赋能经典项目	今日保险杂志社
中国大地保险	2021优秀社会责任保险公司方舟奖	证券时报
	“2021中国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中国保险服务创新典型案例——“大地雷达”智慧理赔平台	中国银行保险报
中再资产	2021金牌保险投资团队方舟奖	证券时报
	2021中国资产管理机构最佳公众品牌奖	当代金融家
	“金理财”年度保险资管产品卓越奖——中再—华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上海证券报
华泰经纪	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北京评价企业协会

● 中再寿险



● 中国大地保险



● 中再资产



● 华泰经纪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中再集团“十四五”战略扬帆启航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科学制定“一四五”新战略，保费规模稳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再保险业务境内市场份额稳居第一，全球排名再升一位、由七进六，首次跻身《财富》世界500强，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显著，防控风险有力有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中再集团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1,627.32亿元，同比增长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3.63亿元，同比增长11.4%。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产再保险境内新兴业务占比7.8%，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财产再保险境外业务占比32.4%，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人身再保险境内保障型业务占比37.6%，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财产险直保非车险业务占比48.0%，同比提升4.5个百分点。保险板块各经营主体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200%以上，连续多年获贝氏“A(优秀)”评级及标普“A”评级。

2021年，中再集团秉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精神，充分传承“一三五”战略合理内核，提炼升华成“一核心、四支点、五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一四五”战略。“**一核心**”是突出以再保险业务为核心，强化再保险国家队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再保险主业，推动产业链综合布局；巩固国内主导地位，增强全球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四支点**”是通过“产品创新”，提供保险+技术+服务的综合创新产品方案、增强行业引领能力；通过“平台驱动”，成为保险关联产业链的关键参与者、资源整合者和服务集成者；通过“科技赋能”，加快运营智能化、再保直保化和平台生态化模式转型；通过“全球联动”，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更好保障中国海外利益、反哺国内创新发展。“**五提升**”是在价值、数据、生态、人才和文化五大方面实现全面提升，全力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致辞

2021年，中再集团将服务国家战略放到首要位置，服务相关国家重点战略的财产风险保额近人民币20万亿元、同比增长28%，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健康保障类再保险业务市场份额超过40%，新增创新产品近200款，荣获20余项奖项。**我们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双碳”目标**，第一时间驰援河南洪涝等灾害事件，深度参与全国16个省市地区巨灾试点，在八成以上项目中担任首席或唯一再保人，成功发行香港市场首支巨灾债券；创新IDI业务“上海模式”并向全国推广，总保障建筑面积近1.4亿平方米，累计保额近人民币5,000亿元；为境内所有运行核电机组的近万亿财产和2.4万名一线人员提供全面保障，助力核电企业完成3.02亿吨碳减排。**我们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政府城乡居民大病及长期护理等保险保障超过人民币30万亿元；作为境内主要再保险人支持50余个“惠民保”项目，覆盖全国约50%的投保人群；为国内8亿剂次新冠灭活疫苗的质量安全责任提供再保险保障，为疫苗出口运输提供人民币100亿元风险保障。**我们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防返贫保险从青海循化县推广至全国28个省；支援定点帮扶青海省循化县，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承接全国政策性农险转分保业务，大力拓展商业农险再保险业务、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1,100亿元；支持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扩大试点，已覆盖全国近200个产粮大县。**我们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由中再集团担任主席单位和管理机构、首年运行的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为19个中国海外利益项目的人民币161亿元资产提供特殊风险保障；牵头设立劳合社“一带一路”政治暴力险联合体，在中国海外利益政治暴力险领域树立国际首席地位。

2021年，中再集团发布“数字中再2.0”战略，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我们秉承“聚资源、建平台、造生态”的发展逻辑，进一步描绘数字化发展蓝图，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十四五”期间相关费用年均增速不低于15%；科技创新取得积极成效，迭代开发中国地震巨灾模型3.5，成为我国保险业唯一入选国家“十三五”科技成就展的科研项目；全年新增受理发明专利20项；整体业务线上化率已达85%，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1年，中再集团持续完善国际布局，不断扩大国际化先发优势。我们境外机构拓展到11个国家和地区，国际业务保费收入占比达18.9%，境外投资资产占比达25.9%；财产再保险境外业务全面实现承保盈利，收购桥社三年来实现业务、经营、队伍三稳定，经营表现持续优于劳合社市场整体水平；以“一带一路”业务为纽带，强化境内外协同联动发展。

董事长致辞

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宏观经济基础牢固向好，保险密度和深度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保险产品覆盖面远低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强监管营造良好环境，保险业进入优化供给、有序竞争、规范经营的新发展阶段，保险公司功能定位由单纯风险承担者向综合风险管理者转变，以客户为中心重塑交易模式，以生态圈建设支撑竞争能力，以科技赋能抢占蓝海市场。与此同时，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全球形势复杂严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冠疫情持续反复，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极端气候变化导致巨灾频发，保费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减弱，我国保险业转型压力巨大。

面对市场趋势，中再集团坚持稳字当头，聚焦主责、做强主业，确保市场地位稳固、业绩稳中有升、风控稳健有力，在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上争先，在生态布局和赛道拓展上卡位，在精细管理和协同联动上提效。我们发挥再保险主业特色与综合性发展优势，全面覆盖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农险、惠民保、新能源车险三大重点领域，在强化服务国家战略中抢抓发展新机遇。我们开源节流并重，稳住车险基本盘、加快非车险布局、紧抓健康养老市场机遇、稳步发展国际业务、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在强化价值创造中实现效益稳步提升。我们聚焦数字科技、绿色低碳、健康养老、普惠民生等领域创新开发产品，通过数字化转型、加快实现降本提效增收，在强化产品创新与科技赋能中稳固行业地位。我们不断提高风险预警、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确保风险“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在强化风险防控中守稳安全底线。

总之，2022年，中再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的工作总基调，落实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经营方针，稳住基本盘、积蓄新动能，积极适应行业转型，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袁临江
董事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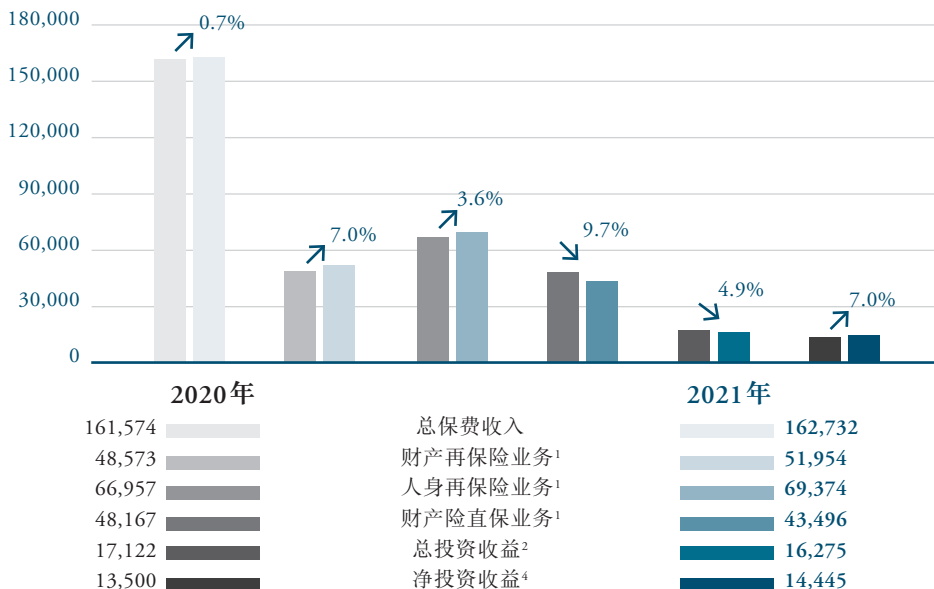
本集团经营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资产管理、保险中介及其他业务。我们主要通过中再产险、桥社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再寿险、中再香港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大地保险、桥社经营境内外财产险直保业务；主要通过中再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与管理；主要通过华泰经纪经营保险中介业务。此外，集团公司委托中再产险管理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委托中再寿险管理人身再保险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业务数据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的主要业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率(%)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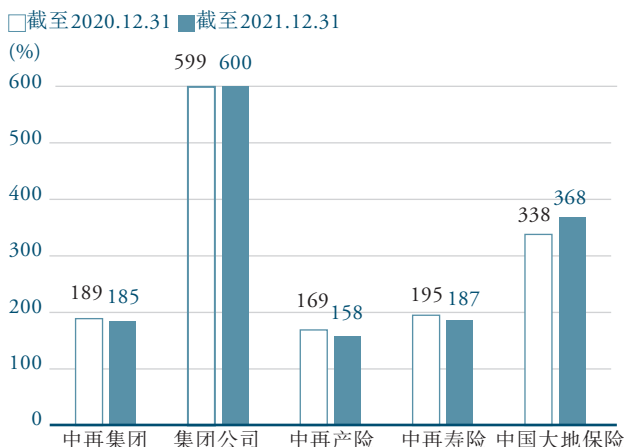
净投资收益率(%)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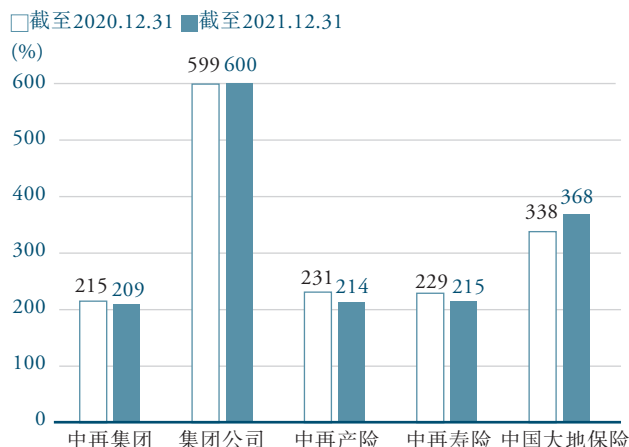
- 注：
1. 各业务分部总保费收入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其中：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及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 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应占联营企业损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4. 净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5.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1年，中再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经营方针，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了“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

我们的核心再保险业务市场地位稳固，在境内财产再保险市场及人身再保险市场的份额均保持领先，我们的境内财产险直保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2021年，我们的经营管理稳中有进。一是保费规模稳中有增。集团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627.32亿元，同比增长0.7%；境内财产再保险和人身再保险业务实现平稳增长，境外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21年中再集团跻身《财富》世界500强。二是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净利润人民币63.90亿元，同比增长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84%，同比提升0.50个百分点。三是结构调整不断推进。集团境外业务保费收入占比18.9%，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其中：财产再保险境外业务占比为32.4%，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人身再保险保障型业务占比37.6%，同比提升6.5个百分点；财产险直保非车险业务占比48.0%，同比提升4.5个百分点。四是整体风险可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不断加强，偿付能力和国际评级保持稳定，我们于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贝氏评级“A(优秀)”、标普全球评级“A”，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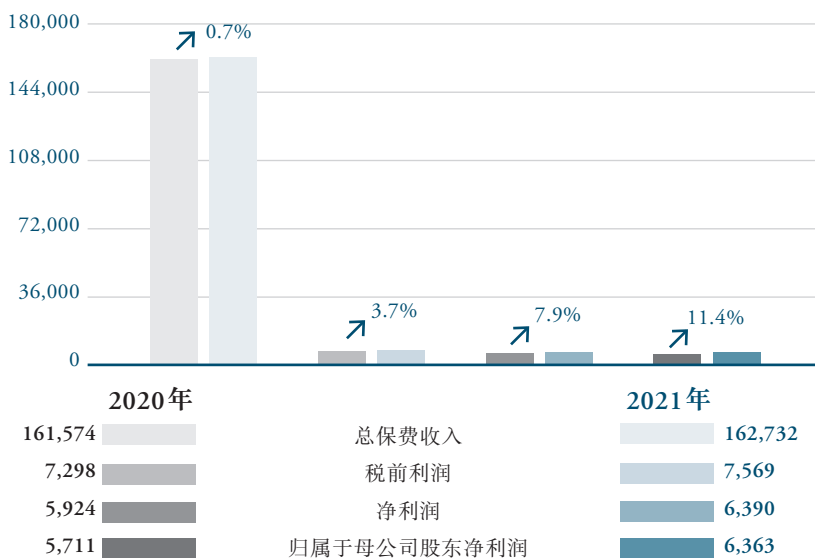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率5.17%，净投资收益率4.59%，均同比下降。受境内外权益市场下行影响，股权与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总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而资产规模同比增长，因此总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受利率下行影响，到期再投资票息下降，而资产规模同比增长，因此净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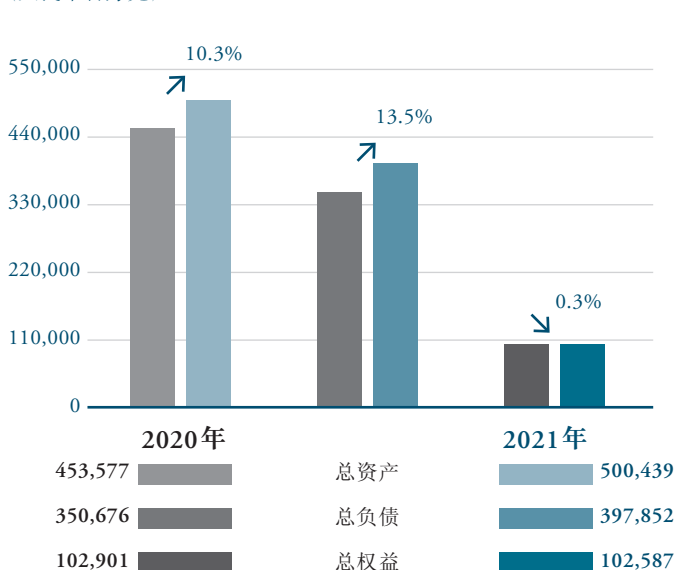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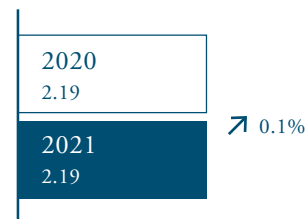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2021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3.63亿元，同比上升11.4%，主要原因是受境外业务结构优化及费率上涨影响，境外业务承保效益改善。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注：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1年，我们着力巩固境内再保险市场主渠道地位，持续推动国内商业保险业务、国家政策导向型业务平台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应用，加速战略举措落地。我们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系，不断充实承保团队力量，提升技术实力，在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短期健康险、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巨灾保险、知识产权保险、安责险伞状超赔等新兴业务领域稳健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在境外业务领域，我们持续以高质量发展作为国际业务长期发展目标，优化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控，调整业务结构，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我们深化国际布局，加强团队建设，强化核心渠道，提高服务能力。我们持续推动境内外业务协同，境内外经营主体在扩大承保能力、助力业务拓展、优化风险组合、推进“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展等方面形成合力。

2021年，财产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人民币519.54亿元，同比增长7.0%，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31.5%（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26.69亿元，同比增长4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6%。综合成本率99.39%，同比下降2.72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65.68%，同比上升0.62个百分点；费用率33.71%，同比下降3.3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下降主要由于境外业务承保业绩大幅改善：一是去年同期境外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综合成本率较高；二是我们抓住境外市场费率上涨机会，优化业务结构，控制业务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为中再产险经营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2021年，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350.27亿元，同比增长5.0%。综合成本率99.95%，同比上升0.17个百分点，主要受车险综合改革影响。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赔付率(%)	68.62	63.22	上升5.40个百分点
费用率(%)	31.33	36.56	下降5.23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9.95	99.78	上升0.17个百分点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业务及比例再保险业务为主，与境内财产再保险市场业务分布基本保持一致。

就业务渠道而言，凭借我们与境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以直接业务渠道为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险安排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32,828	93.7	30,909	92.7
临时再保险 ¹	2,199	6.3	2,442	7.3
合计	35,027	100.0	33,351	100.0

注： 1. 按照《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8号)对临时再保险业务的定义，2021年临时再保险业务不再包含预约再保险业务。为便于比较，同时剔除所示报告期内预约再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后，2021年临时再保险业务保费金额人民币11.44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8.8%。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34,679	99.0	32,798	98.3
非比例再保险	348	1.0	553	1.7
合计	35,027	100.0	33,351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渠道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渠道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	32,713	93.4	31,163	93.4
经纪	2,314	6.6	2,188	6.6
合计	35,027	100.0	33,351	100.0

覆盖的险种

作为中国境内最大的专业财产再保险公司，我们针对境内市场的业务特点，提供多样化的财产再保险风险保障，广泛覆盖中国境内财产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辆险、农业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和工程险等。我们积极把握市场转型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2021年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中非车险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269.28亿元，同比增长14.4%。非车险业务占比76.9%，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短期健康险、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巨灾保险、知识产权保险、安责险伞状超赔等新兴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实现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0.96亿元，同比增长29.6%，我们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险	8,099	23.1	(17.5)	9,814	29.4
农业险	8,062	23.0	3.0	7,825	23.5
企业财产险	6,783	19.4	25.2	5,418	16.2
责任险	4,924	14.1	29.5	3,803	11.4
工程险	2,690	7.7	27.1	2,116	6.3
其他险种 ¹	4,469	12.7	2.1	4,375	13.2
合计	35,027	100.0	5.0	33,351	100.0

注： 1.其他险种包括保证险、货运险、船舶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机动车辆险。2021年，机动车辆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80.99亿元，同比下降17.5%，主要原因是直保市场受车险综合改革影响，车险业务保费规模下降。

农业险。2021年，农业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80.62亿元，同比增长3.0%，我们正积极探索发展商业农险及加强政策性农险业务合作的双轨发展路线，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企业财产险。2021年，企业财产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7.83亿元，同比增长25.2%，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分出保费增加。

责任险。2021年，责任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9.24亿元，同比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我们抢抓责任险市场机遇，加大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等新型责任险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

工程险。2021年，工程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6.90亿元，同比增长27.1%，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分出保费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及客户服务

2021年，我们继续巩固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境内主要财产保险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和客户服务等推动合作关系向纵深发展。我们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继续深化落实“再保直保化”经营理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客户服务模式创新实践。截至报告期末，我们与境内84家财产保险公司保持了业务往来，客户覆盖率达到96.6%。

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为中再产险和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同时亦包含中再辛迪加2088的存续业务。本部分描述的桥社业务为桥社各主体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及境外财产险直保业务。

2021年，我们把握费率上涨总体趋势，扩大优势业务规模，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业务质量明显改善，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68.24亿元，同比增长12.0%；综合成本率97.32%，同比下降11.40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赔付率(%)	58.47	69.79	下降11.32个百分点
费用率(%)	38.85	38.93	下降0.08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7.32	108.72	下降11.40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

2021年，除桥社业务以外，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34.87亿元，同比下降12.1%。保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们主动开展业务结构调整与业务组合优化，二是中再辛迪加2088业务完成结清。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赔付率(%)	76.17	87.06	下降10.89个百分点
费用率(%)	28.58	32.82	下降4.24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104.75	119.88	下降15.13个百分点

就业务类型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仍以合约再保险业务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业务类型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类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3,313	95.0	3,560	89.7
临时再保险	209	6.0	298	7.5
直接保险	(35)	(1.0)	110	2.8
合计	3,487	100.0	3,968	100.0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非水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险等，业务组合以短尾业务为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非水险	2,525	72.4	(6.9)	2,711	68.3
特殊风险保险	443	12.7	(18.6)	544	13.7
责任险	197	5.7	(39.4)	325	8.2
其他险种 ¹	322	9.2	(17.0)	388	9.8
合计	3,487	100.0	(12.1)	3,968	100.0

注： 1. 其他险种为一揽子保险、车险、信用保证险、农业险等。

就业务渠道而言，我们始终秉承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以期建立平衡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我们坚持以经纪人渠道为主，注重巩固和加强与国际知名经纪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与富有特色的区域型经纪公司共同挖掘业务机会。同时，我们不断巩固与优质客户的直接合作，业务联系更加紧密。

就客户而言，我们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服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我们通过与优质、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争取其盈利水平较好的分出业务。我们已与许多国际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全方位的合作关系，也借助各国际平台的地域优势，加大对区域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扩大优质客户基础，成效明显。

就服务能力而言，我们的报价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得到更多客户认可。我们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的国际业务经验，在提供更多产品以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合作方案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中国本土客户，尤其是在推进“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展、维护中国客户的海外利益方面，发挥了境内外业务协同优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桥社业务

2021年，桥社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33.37亿元，同比增长20.7%；综合成本率为94.81%¹，同比下降8.83个百分点；经济资本回报率²(ROEC)达14.8%。综合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桥社利用自身优势，把握费率上涨总体趋势，及时补充资本及承保能力来拓展业务，特别是在财产及特险再保险、政治暴力险、水险、财产险直保和责任险直保等条线进一步扩大优势业务规模；同时努力改善合同条件，主动调整经营效益欠佳业务，整体业务质量进一步提升。2021年虽受到市场巨灾损失影响，但影响可控且在预期范围内。桥社作为首席订立的合同保费占其总保费收入的比重约为52%，是劳合社市场承保和理赔端均得到市场认可和支持的少数主体之一。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赔付率(%)	52.48	61.91	下降9.43个百分点
费用率(%)	42.33	41.73	上升0.60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4.81	103.64	下降8.83个百分点

注：1. 英国会计准则下桥社综合成本率为91.20%，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主要由于汇兑损益，以及准备金折现和风险边际的处理不同。

2. 经济资本回报率=桥社英国准则管理报表净利润/经济资本。

就业务类型和覆盖的险种而言，桥社业务由合约再保险、临时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构成。其中：合约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全球范围内的财产险合约、特险合约、责任险合约业务；临时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水险、航空航天险、政治风险保险/信用险、政治暴力险、能源险、财产险及责任险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业务类型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5,065	38.0	3,441	31.1
临时再保险	2,088	15.7	2,620	23.7
直接保险	6,184	46.3	4,988	45.2
合计	13,337	100.0	11,049	100.0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险种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险种	2021年		同比 变动(%)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和政治风险 保险／信用险	3,711	27.8	17.8	3,149	28.5
水险、能源险、航空 航天险、核保险	2,873	21.6	17.5	2,446	22.1
财产险和政治暴力险	2,419	18.1	27.2	1,901	17.2
其他险种 ¹	4,334	32.5	22.0	3,553	32.2
合计	13,337	100.0	20.7	11,049	100.0

注： 1. 其他险种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合约再保险业务，包括财产险合约、特险合约、责任险合约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就业务渠道而言，经纪人渠道是桥社的主要业务来源。我们不断巩固与国际主要经纪人的业务关系，努力加强与区域经纪人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自身的承保代理渠道。此外，我们进一步加强和客户的直接联系，寻求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

就专业能力而言，我们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现任高管团队在桥社的平均任职时间约17年，具备优秀的经营管理水平；拥有110余名经验丰富的承保人员，向市场提供个性化风险解决方案，在政治风险保险、核保险等45个特种险领域享有卓著的市场声誉；拥有优秀的理赔团队，积淀了伦敦市场100余年的理赔经验，具有处理最复杂赔案的能力，每年处理约10,000件理赔案件。我们还拥有集“战略、治理、偏好、评估、报告”五位一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贯穿业务流程和绩效考核的风险文化，有效管控风险，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就服务平台而言，桥社总部位于伦敦，分支机构覆盖欧洲、中东北非地区、拉丁美洲及亚洲等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保障。我们为客户提供灵活的业务平台选择：一方面，利用劳合社良好的评级与品牌商誉，向全球超过200个国家与地区的客户提供风险保障，我们在劳合社市场的承保能力超过11亿英镑，是劳合社市场具有首席领导力的平台之一；为应对英国脱欧，桥社旗下的辛迪加1084和1176于2021年开始通过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劳合社欧洲开展承保业务。另一方面，桥社爱尔兰主体提供公司市场平台，拥有美国非标(E&S)业务市场承保资质，在英国脱欧后能够继续开展欧盟国家业务，给予客户更多灵活选择；桥社爱尔兰主体在百慕大设立的分支机构通过财产险、责任险和特险等专业再保险产品，向北美客户提供专业承保服务。2021年10月，标普全球评级将桥社爱尔兰主体的长期信用和财务评级由A-提升为A，这充分反映了桥社爱尔兰主体的财务实力。此外，中再集团的品牌实力以及全球声誉也为桥社带来许多新的业务机会，包括向“一带一路”相关企业提供承保支持。

就产品创新而言，我们加大投入，致力于利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创新产品，同时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承保能力。例如为业务量大的特险产品开发应用新一代承保平台以及将2020年开发的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保单管理系统与日常业务运营流程相融合。

核共体业务

集团公司、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通过核共体参与了全球范围内的核保险业务。2021年，我们通过核共体平台获取的业务分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31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总保费收入	51,954	48,573	7.0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454)	(4,268)	4.4
净保费收入	47,501	44,305	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111)	(1,423)	48.3
已赚保费净额	45,390	42,882	5.9
摊回分保费用	572	541	5.7
投资收益	3,300	3,621	(8.9)
汇兑损益净额	213	67	217.9
其他收入	145	126	15.1
收入合计	49,620	47,238	5.0
给付及赔款	(29,812)	(27,897)	6.9
手续费和佣金	(13,766)	(14,735)	(6.6)
财务费用	(835)	(604)	38.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486)	(2,101)	18.3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6,899)	(45,337)	3.5
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329	168	95.8
税前利润	3,050	2,068	47.5
所得税	(380)	(262)	45.0
净利润	2,669	1,805	47.9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财产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币485.73亿元增长7.0%至2021年的人民币519.54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境内业务抓住市场机遇，调整业务结构，实现非车险业务增长；二是桥社业务增长，桥社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紧抓市场费率上涨总体趋势，各主要业务条线保费均取得增长。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由2020年的人民币42.68亿元增长4.4%至2021年的人民币44.54亿元，主要原因是转分保安排调整以及自留保费增加。

投资收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币36.21亿元下降8.9%至2021年的人民币33.00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财产再保险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0年的人民币278.97亿元增长6.9%至2021年的人民币298.12亿元，主要是受车险综合改革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的影响，给付及赔款相应增长。

手续费和佣金

财产再保险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币147.35亿元下降6.6%至2021年的人民币137.66亿元，主要受承保业务条件变化的影响。

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应占联营企业损益由2020年的人民币1.68亿元增长95.8%至2021年的人民币3.29亿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净利润

受承保效益改善及前述原因影响，财产再保险分部净利润由2020年的人民币18.05亿元增长47.9%至2021年的人民币26.6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身再保险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包括中再寿险、中再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集团公司委托中再寿险管理的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1年，受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曲折，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伴随传统代理人渠道业务模式受阻和产品转型发展，境内寿险行业新单保费普遍出现深度负增长，健康险保费增速放缓。我们积极克服行业不利影响，主动创新发展，保持核心业务稳健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资产负债联动，保障利润增长，风险管控整体平稳。我们战略性发展保障型再保险业务，以“产品+”、“数据+”模式为抓手，助力行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在中国精算师协会牵头下开展《中国保险业意外伤害经验发生率表(2021)》编制项目；积极参与多个地方政府的普惠健康保险计划，扩大特药创新支付，推动健康险和健康产业融合；多元化发展储蓄型再保险业务，加强境内外市场联动创新，注重成本控制和资产负债管理；合规发展财务再保险新业务并做好存量管理，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中再香港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优势，积极拓展外币储蓄型业务，向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周边市场提供具有中再特色的再保险解决方案。我们在境内市场及香港市场竞争地位稳固，作为首席再保险人订立的再保险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的比重稳居境内市场第一。

2021年，人身再保险分部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93.74亿元，同比增长3.6%，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42.1%（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27.10亿元，同比增长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0%。其中：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93.02亿元，同比增长4.2%；规模保费人民币744.86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1.84亿元），同比增长6.0%。

考虑到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业务的重要性及经营的独立性，并鉴于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分保费收入占人身再保险业务分部的主要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节业务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险业务为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的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就业务条线而言，保障型再保险业务稳中有进；储蓄型再保险业务优先发展境外低成本市场，境外业务稳中有升；财务再保险业务较去年有所增加。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条线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条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境内保障型再保险	26,042	37.6	25.9	20,688	31.1
境内储蓄型再保险	4,514	6.5	(62.3)	11,981	18.0
境内财务再保险	24,782	35.8	11.1	22,310	33.5
境内合计	55,338	79.9	0.7	54,979	82.6
境外储蓄型再保险	13,757	19.9	23.2	11,163	16.8
其他境外业务	207	0.3	(44.9)	376	0.6
境外合计	13,964	20.1	21	11,539	17.4
合计	69,302	100.0	4.2	66,518	100.0

此外，我们在保证业务利差的前提下持续发展储蓄型非保险业务，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储蓄型非保险业务的规模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非保险业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境内储蓄型非保险	5,154	99.4	39.5	3,694	98.9
境外储蓄型非保险	30	0.6	(25.0)	40	1.1
合计	5,184	100.0	38.9	3,734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为中再寿险经营的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

2021年，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553.38亿元，同比增长0.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规模保费人民币604.92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1.54亿元），同比增长3.1%。

保障型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在挑战中实现稳中有进。行业发展呈现增长失速、创新乏力、信心不足等特点。代理人渠道人力下滑，新版重疾险产品销售乏力。中端医疗市场受惠民保业务冲击发展放缓。公司科学研判形势，提出“稳中求进，以进固稳”的总方针，迎难而上，精准施策，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双增长。2021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60.42亿元，同比增长25.9%。其中：年度可续保保障型业务¹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11.50亿元，中端医疗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8.70亿元。一是以效益为中心，持续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精准把握重大业务机会，创新YRT业务方案；狠抓重点客户的效益型合同。二是抓传统创新，培育潜力市场。躬身入局新重疾市场；坚持长期医疗险底线思维，引领商业长期护理险产品开发，全年落地十余款产品。三是抓产业融合创新，惠民保及各类创新支付取得战略性突破。“惠民保”新业务为97个城市提供报价和方案，达成50个产品分保合作，覆盖人群超5,000万。创新支付不断深化，探索细分专科的头部民营医院网络模式，开发覆盖牙科、慢病药和常用药的互联网门诊药品等保障。在创新驱动和严控风险的共同作用下，业务发展攻坚克难，短期保障型业务转分后综合成本率（剔除业务管理费）为97.85%，业务质量稳定，承保利润人民币4.15亿元。

注：1. 即Yearly Renewable Term 保障型业务，简称YRT业务，是分出公司基于风险保额的一定分保比例并按年度费率进行的分保安排。

储蓄型再保险业务方面，2021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5.14亿元，同比下降62.3%；规模保费人民币96.68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1.54亿元），同比下降38.3%。我们主动应对境内市场利率下行、成本刚性等不利局面，严格控制境内业务成本，境内业务规模下降明显，优先发展低成本境外外币业务。

财务再保险业务方面，2021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47.82亿元，同比增长11.1%。我们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加强业务模式创新优化与交易对手风险分析，做好资本优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为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经营的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2021年，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39.64亿元，同比增长21.0%；规模保费人民币139.94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0.30亿元），同比增长20.9%。其中，中再寿险（考虑集团内抵销后）分保费收入人民币59.81亿元，中再香港（考虑集团内抵销后）分保费收入人民币79.83亿元。

境外储蓄型再保险业务方面，2021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37.57亿元，同比增长23.2%；规模保费人民币137.87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0.30亿元），同比增长23.1%。我们一是从绝对成本出发，优选市场；二是创新渠道寻找低成本业务，将市场拓展至日本等低利率地区，将客户范围拓宽至投行；三是发挥双平台优势，创新业务模式。多措并举实现境外储蓄型业务的规模增长。

其他境外业务方面，2021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07亿元，同比下降44.9%。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和比例再保险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险安排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69,094	99.7	66,413	99.8
临时再保险	208	0.3	105	0.2
合计	69,302	100.0	66,518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69,257	99.9	66,468	99.9
非比例再保险	45	0.1	50	0.1
合计	69,302	100.0	66,518	100.0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寿险为主，总体业务结构基本稳定。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险种	2021年		同比 变动(%)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	44,374	64.0	(4.6)	46,504	69.9
健康险	21,231	30.7	20.9	17,558	26.4
意外险	3,697	5.3	50.5	2,456	3.7
合计	69,302	100.0	4.2	66,518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总保费收入	69,374	66,957	3.6
减：转分出保费	(8,157)	(5,282)	54.4
净保费收入	61,217	61,675	(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421)	(1,001)	42.0
已赚保费净额	59,796	60,674	(1.4)
摊回分保费用	816	1,280	(36.3)
投资收益	7,091	7,338	(3.4)
汇兑损益净额	102	232	(56.0)
其他收入	2,347	2,831	(17.1)
收入合计	70,152	72,355	(3.0)
给付及赔款	(60,145)	(62,413)	(3.6)
手续费和佣金	(4,833)	(4,876)	(0.9)
财务费用	(641)	(533)	20.3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339)	(2,259)	3.5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67,958)	(70,081)	(3.0)
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1,187	1,113	6.6
税前利润	3,381	3,387	(0.2)
所得税	(671)	(774)	(13.3)
净利润	2,710	2,613	3.7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人身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币669.57亿元增长3.6%至2021年的人民币693.74亿元，主要原因是境内保障型再保险业务的增长。

转分出保费

人身再保险分部转分出保费由2020年的人民币52.82亿元增长54.4%至2021年的人民币81.57亿元，主要原因是储蓄型再保险业务转分出保费的增长。

投资收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币73.38亿元下降3.4%至2021年的人民币70.91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人身再保险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0年的人民币624.13亿元下降3.6%至2021年的人民币601.45亿元，主要原因是再保险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手续费和佣金

人身再保险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币48.76亿元下降0.9%至2021年的人民币48.33亿元，主要原因是再保险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应占联营企业损益由2020年的人民币11.13亿元增长6.6%至2021年的人民币11.87亿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联营企业利润增长。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人身再保险分部的净利润由2020年的人民币26.13亿元增长3.7%至2021年的人民币27.1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业务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021年，我们坚持统揽全局，科学谋划战略方向，深化客户中心战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经营发展趋势向好。我们积极应对车险综合改革新常态，持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狠抓业务结构优化，车险转型发展卓有成效；积极推动“大非车”战略，强化品质管控力度，调整业务布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责任险、农险、健康险等业务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非车险保费占比上升4.5个百分点。我们通过成本控制、合规风控、科技赋能等举措，坚持固本强基，不断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2021年，财产险直保业务分部保费收入人民币434.96亿元，同比下降9.7%，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26.4%（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其中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31.5亿元，同比下降9.6%。净利润人民币0.5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22%。综合成本率106.64%，同比上升2.20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70.93%，同比上升9.09个百分点；费用率35.71%，同比下降6.89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车险综合改革深化，我们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费用成本调控，当前费用率的下降幅度仍低于赔付率的上升幅度。

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21年境内财产险直保公司的原保费收入计，我们的境内财产险直保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按险种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险种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险种	2021年		同比 变动(%)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险	22,432	52.0	(16.8)	26,958	56.5
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	7,553	17.5	5.9	7,134	14.9
保证保险	5,423	12.6	(17.1)	6,538	13.7
责任险	2,871	6.7	18.5	2,422	5.1
货物运输险	1,180	2.7	(17.3)	1,428	3.0
农业保险	1,046	2.4	41.4	740	1.5
其他险种 ¹	2,645	6.1	4.5	2,531	5.3
合计	43,150	100.0	(9.6)	47,751	100.0

注： 1. 其他险种包括企业财产险、工程险、信用险、船舶险、家庭财产险、特殊风险保险等。

机动车辆险。2021年，机动车辆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224.32亿元，同比下降16.8%。我们开展车险经营优化工作，以车险综合经营为指导思想，以发展“车+X”业务为主线，坚守车险保单成本红线；通过优化风险定价模型，提升定价风险筛选能力，实现资源精准配置；加强车险业务质量管理，提升家用车优质险别投保率，提高保费充足度，优化业务结构和品质，促进车险业务健康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2021年，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75.53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意外伤害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33.40亿元，同比增长7.9%；短期健康险（不含大病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24.58亿元，同比下降7.0%，其中传统渠道个人健康险业务原保费收入人民币3.67亿元，同比增长37.8%；大病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7.55亿元，同比增长25.8%。我们持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加大小微企业团体客户意外险、个人客户健康险需求挖掘和开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加强风险管控前提下，参与各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护理保险、惠民保等民生工程业务，探索发展家庭意外险、残疾人意外险、公益类意外险等业务，积极发挥保险服务社会职能。

保证保险。2021年，保证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54.23亿元，同比下降17.1%，年累计坏账率6.98%，较去年同期下降1.89个百分点。我们对保证保险业务进行调整转型，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对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差异化管理，撤并产能较低的分部，鼓励业绩优秀的分部高质量发展；优化作业模式，积极推进完成5家客服分中心筹建工作，在整合催收资源、打造专业化催收团队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责任险。2021年，责任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28.71亿元，同比增长18.5%。我们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国家战略，着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政府救助责任险及防返贫责任险等险种，责任险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货物运输险。2021年，货物运输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1.80亿元，同比下降17.3%。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购物退货运费险规模有所下滑，除此之外，其他险种保持平稳发展；为助力进口冷链食品企业降低风险、减小经营压力，我们开发了新冠病毒污染货物损失保险，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农业保险。2021年，农业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0.46亿元，同比增长41.4%。我们持续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全年新增17家分公司进入当地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项目，不断创新开发保险产品，重点探索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收入保险等创新领域，全年累计开发报备创新产品128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渠道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业务渠道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渠道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25,244	58.5	29,300	61.4
其中：个人代理	15,402	35.7	18,457	38.7
兼业代理	2,130	4.9	3,018	6.3
专业代理	7,712	17.9	7,825	16.4
直接销售渠道	13,974	32.4	14,533	30.4
保险经纪渠道	3,932	9.1	3,918	8.2
合计	43,150	100.0	47,751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分布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地区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区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7,613	17.6	8,608	18.0
浙江	3,544	8.2	4,170	8.7
云南	3,092	7.2	3,471	7.3
山东	2,518	5.8	2,730	5.7
内蒙古	1,811	4.2	2,013	4.2
江西	1,776	4.1	1,803	3.8
河南	1,408	3.3	1,592	3.3
广东	1,390	3.2	1,652	3.5
四川	1,360	3.2	1,471	3.1
陕西	1,318	3.1	1,144	2.4
其他地区	17,320	40.1	19,097	40.0
合计	43,150	100.0	47,751	100.0

综合成本率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赔付率(%)	70.93	61.84
费用率(%) ¹	35.71	42.60
综合成本率(%)	106.64	104.44

注： 1. 费用率计算口径包含政府补助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	
总保费收入	43,496	48,167	(9.7)
减：分出保费	(4,456)	(4,700)	(5.2)
净保费收入	39,040	43,467	(1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84)	(969)	(81.0)
已赚保费净额	38,856	42,498	(8.6)
摊回分保费用	1,227	1,617	(24.1)
投资收益	2,895	3,181	(9.0)
汇兑损益净额	(21)	(135)	(84.4)
其他收入	137	209	(34.4)
收入合计	43,094	47,371	(9.0)
给付及赔款	(27,548)	(26,350)	4.5
手续费和佣金	(4,213)	(6,071)	(30.6)
财务费用	(145)	(198)	(26.8)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1,328)	(14,146)	(19.9)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3,234)	(46,764)	(7.5)
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147	129	14.0
税前利润	7	736	(99.0)
所得税	52	(143)	-
净利润	59	593	(90.1)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财产险直保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币481.67亿元下降9.7%至2021年的人民币434.96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动车辆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费下降。

分出保费

财产险直保分部分出保费由2020年的人民币47.00亿元下降5.2%至2021年的人民币44.56亿元，主要原因是总保费收入下降，分出保费相应减少。

摊回分保费用

财产险直保分部摊回分保费用由2020年的人民币16.17亿元下降24.1%至2021年的人民币12.27亿元，主要原因是受车险综合改革政策影响，摊回分保费用率下降。

投资收益

财产险直保分部投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币31.81亿元下降9.0%至2021年的人民币28.95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财产险直保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0年的人民币263.50亿元增长4.5%至2021年的人民币275.48亿元，主要原因是车险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车险赔付率有所上升。

手续费和佣金

财产险直保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币60.71亿元下降30.6%至2021年的人民币42.13亿元，主要原因是车险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明显减少。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财产险直保分部的净利润由2020年的人民币5.93亿元下降90.1%至2021年的人民币0.5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2021年，国内经济在疫情反复扰动、房住不炒和双碳政策背景下，消费疲软，地产基建投资下滑，经济增长前高后低。全年A股表现为震荡行情，但风格分化明显；恒生指数下半年回撤加大；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资产余额人民币3,469.80亿元，其中集团总投资资产余额人民币3,2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委托中再资产管理投资资产余额人民币2,857.0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组合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中再集团总投资资产的组合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3,096	7.2	13,872	4.5
固定收益投资	257,338	80.1	230,948	75.0
定期存款	21,366	6.7	19,905	6.5
债券	168,255	52.4	143,091	46.5
政府债券	14,948	4.7	11,482	3.7
金融债券	23,950	7.5	19,201	6.2
企业(公司)债券	116,043	36.1	104,765	34.1
次级债券	13,314	4.1	7,643	2.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9,097	12.2	41,236	13.3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28,620	8.8	26,716	8.7
股权及基金投资	56,043	17.5	60,444	19.6
基金 ²	26,246	8.2	23,814	7.7
股票	26,607	8.3	28,024	9.1
未上市股权 ³	3,190	1.0	8,606	2.8
其他投资	32,622	10.2	32,096	10.4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6,194	8.2	25,758	8.4
其他 ⁴	6,428	2.0	6,338	2.0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86)	(15.0)	(29,403)	(9.5)
总投资资产	321,113	100.0	307,957	100.0

- 注：
1. 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及其他。
 2. 含货币基金和指数分级基金优先级。
 3. 含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计划。
 4. 含投资性房地产、货币互换工具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管理方面，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均衡配置策略，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境内固定收益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稳住配置收益基础，抓住配置窗口大幅增配债券。积极寻找优质非标以及“非标替代”产品，加速布局公募REITs和永续债策略基金等新品种，缓解配置压力。境外固定收益采用短久期策略，努力应对不利的信用市场环境。权益投资方面，强化风格组合多元化管理，注重在稳健操作中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同时把握权益市场波动机会及时实现收益。另类投资方面，成熟项目有序退出，新增项目继续秉承“PE+直投”策略，扩大基金管理人合作范围，基金布局向早期延伸。

截至报告期末，按面值计，中再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的境内资产合计持有城投债占受托资产规模的8.75%，地方国企债（含产业类和城投类企业）占比21.80%，未持有城商行／农商行资本补充债。目前没有发现债券违约。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委托中再资产管理的境内资产直接持有的非标资产¹占受托资产规模的13.60%，其中外部评级AA+及以上占比为85.65%。持仓排名前三位的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占比分别为37.50%、22.95%、16.72%。

注： 1. 非标资产包括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共5类。

风险管理方面，我们继续加强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加强配置绩效分析评价，促进资产配置战略和风险偏好有效传导；持续完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加强风险排查；持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实现监控可视化；构建多层次、多维度风险报告体系，及时全面反映投资风险状况；利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潜在损失程度，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对本集团投资收益及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有效应对极端风险状况；加强重点风险防控，针对个别金融产品出现的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及时关注并应对，总体风险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与资本市场信用风险加剧的外部环境变化，在信用类产品行业和区域风险限额的基础上增加与信用主体内部评级相对应的集中度限额指标，充实了年度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持续开展监测。评级及授信管理方面，我们及时开展行业违约案例研究，不断优化主体授信机制，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及债项增信情况不断优化完善评级模型，使之更为准确地反映信用主体风险变化情况，较为有效地管理了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报告期末，我们持有的重大投资主要包括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对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长城资产的投资以及对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不动产的投资。

2016年6月23日，中再资产发起设立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为11年，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及中国大地保险合计认购人民币80亿元。该计划已于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五次偿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5.40亿元。自2020年起，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以及担保人未能按时支付投资计划相关款项。中再资产已代表投资计划采取法律措施。

2009年以来，中再集团出资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于境内和香港发行的股份。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稳健提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整体经营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中再集团合计持有中国光大银行约4.29%股权。预计未来中国光大银行将为我们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18年7月，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与长城资产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分别持有长城资产3.64%和2.86%股权，中再集团合计持有长城资产6.5%股权。报告期内，长城资产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力度，部分化解项目得到了地方政府、实体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未来，长城资产将加大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力度，同时做好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和实质性重组工作，力争为股东带来稳健回报。截至报告期末，中再集团合计持有的长城资产股权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收购其一项物业，该物业为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10单元04-4地块的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1号楼（地址为源深路38弄6号），总面积为36,006.28平方米，收购价约为人民币30.89亿元，以现金支付。中国大地保险已取得项目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支付完成全部交易价款。其中19,925.48平方米用作投资，其余16,080.80平方米为自用性不动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业绩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投资收益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现金与固定收益投资	8,215	8,576
利息收入	10,181	9,544
已实现(亏损)/收益	(165)	177
未实现亏损	(462)	(154)
减值损失	(1,339)	(991)
股权与基金投资	6,055	6,815
股息收入	1,713	1,637
已实现收益	4,508	4,969
未实现(亏损)/收益	(102)	509
减值损失	(64)	(300)
其他投资	2,789	2,394
源于对联营企业的总投资收益	2,295	2,178
其他损益 ¹	494	216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84)	(663)
总投资收益 ²	16,275	17,122
总投资收益率(%) ²	5.17	6.01
净投资收益 ³	14,445	13,500
净投资收益率(%) ³	4.59	4.7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净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2021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率5.17%，净投资收益率4.59%，均同比下降。受境内外权益市场下行影响，股权与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总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而资产规模同比增长，因此总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受利率下行影响，到期再投资票息下降，而资产规模同比增长，因此净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中介业务

保险中介业务指华泰经纪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的保险中介业务。2021年，在保险中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政策不断趋严的大环境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创新转型，着力加强“走出去”营销、行业性布局和协同发展，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2021年，保险中介业务收入人民币5.08亿元，同比增长31.9%；税前利润人民币262万元，同比增长19.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集团公司以及本集团各再保险和保险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中再集团			
核心资本	99,645	94,837	5.1
实际资本	112,643	107,834	4.5
最低资本	53,930	50,169	7.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	189	下降4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	215	下降6个百分点
集团公司			
核心资本	78,950	79,402	(0.6)
实际资本	78,950	79,402	(0.6)
最低资本	13,163	13,248	(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00	599	提升1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00	599	提升1个百分点
中再产险			
核心资本	22,627	21,812	3.7
实际资本	30,627	29,811	2.7
最低资本	14,304	12,904	1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	169	下降11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4	231	下降17个百分点
中再寿险			
核心资本	33,790	28,631	18.0
实际资本	38,788	33,629	15.3
最低资本	18,028	14,663	2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	195	下降8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	229	下降14个百分点
中国大地保险			
核心资本	25,224	26,292	(4.1)
实际资本	25,224	26,292	(4.1)
最低资本	6,857	7,786	(1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68	338	提升30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8	338	提升30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3. 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相关数据为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集团公司以及本集团各再保险和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均满足监管要求。较2020年末，中再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再集团整体业务增长。其中：集团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稳定；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中国大地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动导致最低资本下降。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之规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国大地保险将在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之“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董事会谨请股东及投资者留意以下2021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载列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主体			
	集团公司	中再产险	中再寿险	中国大地保险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0,925	22,674	21,232	26,3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5,408	39,925	61,319	43,496
净利润	2,586	2,170	3,062	392

- 注：1. 由于计算集团合并净利润时合并范围大于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销因素，故集团合并净利润不等于四家公司净利润加总数。
2. 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于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相关数据为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欲完整审阅2021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可登录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产险(<http://www.cpcr.com.cn>)、中再寿险(<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国大地保险(<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网站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查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计价，但部分资产与负债以港元、美元、英镑及其他外币计价，人民币相对于该等货币的价值波动使我们面临外汇风险。我们通过加强不同币种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控制外汇头寸、合理采用外币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外汇衍生工具人民币4.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74亿元)。

资产押记及银行借款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7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4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5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2,284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为5.50亿美元，期限共60个月，合同约定利率为4.7%。

或有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202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1,825百万元的海事担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6百万元)，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100%反担保。
- (2) 于202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国劳合社提供的英镑100百万英镑信用证担保已撤销(2020年12月31日：英镑100百万英镑)。
- (3) 于2021年12月31日，CRIH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335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2020年12月31日：英镑250百万英镑)。
- (4) 报告期内，桥社英国主体与两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涉及金额分别为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此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7之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股份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首次公开发售（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额配售权）之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63.92亿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63.92亿港元，其中：

- (1) 4.10亿港元用于支付首次公开发售的承销费用；
- (2) 77.49亿港元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及境外主体增资；
- (3) 15.68亿港元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对价；及
- (4) 66.65亿港元用于业务经营活动，具体包括投资、偿付能力与国际评级支持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已遵守其各自于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之详情参见招股章程“主要股东”及“股本”等章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未来展望

市场环境

展望2022年，中国宏观经济基础牢固向好，新经济蓬勃发展，经济韧性强，保险业将继续获得巨大发展空间。保险业由风险承担者向综合风险管理者加速转型的态势越发清晰，以客户为中心重塑交易模式、以生态圈建设支撑竞争能力、以科技赋能在增量市场争先卡位的发展要求越发突显。

财产险直保市场方面，后疫情时代，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监管政策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为行业转型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增长点。业务构成正在从以车险为主向以“大非车”为主加速调整，竞争方式从费用驱动主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能力竞争调整，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增长。非车险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车险综合改革走向深化，保费增速也将逐步提升，数字科技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预计行业增长引擎和重心继续加速向非车险切换，非车险业务进一步发展仍将受益于政策支持、财政补贴、消费升级等核心驱动因素，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险种将保持高位增长态势。

人身险直保市场，一方面，受疫情反复、经济增长压力、资本市场震荡下跌、代理人数量和产能等因素影响，呈现需求收缩、转型乏力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新单增速大幅下滑；另一方面，行业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商业保险正成为“健康中国”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一极，产品、渠道和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加速推进，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生命和健康服务深化发展，线下线上融合更为普遍。

财产再保险市场方面，车险综合改革后，直保公司承保效益压力大幅增加，再保市场结构面临一定调整。服务科技自强、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的业务机会和创新机遇继续涌现，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非车险种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再保险支持产品创新带动业务分保模式不断发展。再保险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将发挥更突出的作用，风险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身再保险市场方面，受长期低利率、疫情理赔等因素影响，国际人身再保险公司的利润波动加大。依托东南亚新兴市场年轻的人口结构，境外保障型业务市场值得期待。国内保障型业务新单增长乏力，直保市场产品开发迭代需求升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成为再保险竞争关键。在低利率环境、IFRS 17及“偿二代”二期工程实施背景下，储蓄型和财务再保险业务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资本市场发展与保险资金运用方面，海外经济仍在复苏过程中，但疫情的干扰、通胀的高位以及宽松货币政策的退出可能会拖累复苏步伐。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更多强调“稳字当头”，政策在托底宏观经济方面更具灵活性，而房地产对宏观经济增速的拖累以及可能由此衍生的信用风险，仍是投资者必须关注的重要风险因素。在上述环境下，对保险投资的盈利与风险判断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板块将在低利率中挖掘安全较高收益资产，同时提升对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的挖掘能力，把握差异化、结构性机会，持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

中再集团业务展望

中再集团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益发展、市场对标、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和数字化转型”不动摇，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经营思路，坚持以“增量思维、创新思维、转型思维”抢抓机遇，稳住基本盘，发力新赛道，加快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中再集团高质量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继续坚定履行国家再保险职能，更加主动地在新发展格局中完善业务布局，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相融合，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进一步提升社会价值与企业价值，大力推进“数字中再2.0战略”，加快建设再保险生态圈。境内业务上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促进国内再保险业务加强内循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国内市场主渠道地位，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境外业务上积极把握市场周期，坚持承保效益理念，持续优化业务组合，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我们将持续推进科技赋能，推进巨灾模型的迭代升级和商业化应用推广，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到更多业务场景，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多技术支持。

人身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贯彻“十四五”发展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围绕行业健康险发展、产业融合与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发展机遇，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等供给侧改革，审慎评估低利率环境下的业务发展策略，积极为IFRS 17和“偿二代”二期工程实施做准备，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和风险事件，以“数据+”、“产品+”为抓手，大力拓展保障型业务，挖掘新重疾、长期医疗、普惠医疗等政策机遇，创新迭代产品开发和融合，持续强化风险防范和管理，推动保障型业务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严控业务成本，做好储蓄型业务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管理；我们将立足客户需求，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和存量业务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创新发展财务再业务；我们将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和业务、投资“双平台”，实现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业务方面，我们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实现“夯实基础、稳中求进、强化合规、创造利润”的高质量发展目标。车险方面，坚持守正创新，将新能源车作为新车市场主要增长点，巩固车险压舱石地位，围绕控成本、优品质、保增长，切实将客户作为车险发展基础，精准识别客户、提升定价能力，强化车险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化闭环管理，全面提升车险业务增速。非车险方面，坚定推进“大非车”战略落地，以承接国家重大政策、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核心，在责任险、农险、健康险等业务板块上持续发力；推动意外险“车+人”发展转型，促进“非车+人”业务，发展流量型团意险、政保类团意险等业务，坚持健康险自主经营和多元化发展策略，优化成本，大力发展个人健康险业务，做强做优中高端健康险业务；坚持风险集中管控、业务协同联动，推动信保业务管理体系融合。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我们将统筹协调并扎实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实施，以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作为支点，推动产品化转型等战略任务的顺利实现。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加强对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等关键因素的研判，提升资产配置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在投研、配置、创新、风控等能力提升方面持续发力，加大资源投入，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以产品化为抓手，推动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着力拓展第三方业务。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强化主动管理风险意识，厚植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袁临江	1963年12月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6年5月
和春雷	1965年4月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17年2月 2018年9月
庄乾志	1972年1月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温宁	1962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汪小亚	1964年11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刘晓鹏	1975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李丙泉	1972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
郝演芬	1958年7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三喜	1964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莫锦嫦	195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姜波	1955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 注：1.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路秀丽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3. 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的情况请详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熊莲花	1967年8月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2021年6月
朱永	1969年6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
曾诚	1980年7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
秦跃光	1976年10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
李靖野	1972年2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和春雷	1965年4月	总裁	2018年9月
庄乾志	1972年1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1年4月
朱晓云	1975年8月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2021年11月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雷建明	1979年6月	总裁助理	2022年3月
田美攀	1974年10月	总精算师	2012年12月
曹顺明	1974年8月	合规负责人	2022年3月

- 注：1.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担任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 刘天洋女士自2021年3月30日起不再担任审计责任人。
3. 庄乾志先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担任合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董事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济师。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重庆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央汇金综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主任，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资深董事总经理。袁先生于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大地保险董事及董事长、中再资产董事及董事长、中国核共体主席。袁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和春雷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职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先生曾任中国大地保险副总经理，中再产险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国际财产再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中国大地保险董事及董事长，中再资产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行使总裁职权)。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兼任中再产险董事及董事长、中再寿险董事及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和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庄乾志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加入本公司前，庄先生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庄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庄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温宁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温先生曾任财政部驻山东监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财政部驻安徽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温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女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员。汪女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自2017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汪女士拥有宏观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刘晓鹏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刘先生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刘先生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拥有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李丙泉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审计组组长及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央汇金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曾任辽宁大学保险系主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香港中青保险与风险管理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华农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郝先生拥有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三喜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职于审计署行政事业司、审计科研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李先生现任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莫锦嫦女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莫女士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超过25年。莫女士现任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莫女士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莫女士拥有荣誉文学士学位，法律专业共同试证书，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协会最终考试法律专业深造文凭，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中国司法部委任的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姜波女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姜女士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首席审计官，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女士现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女士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

熊莲花女士，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加入本公司前，熊女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巡视员，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中央汇金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派出董事，中央汇金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熊女士自2021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熊女士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朱永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审计师。朱先生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组长。朱先生现任中央汇金派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朱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诚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会计师。曾先生曾任中央汇金财务部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税务组组长。曾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与库务组组长。曾先生自2018年7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先生拥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秦跃光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曾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先生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再寿险董事，现任中国大地保险副总裁。秦先生自2018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秦先生拥有会计学学士学位。

李靖野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曾任职于中央金融工委，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派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副处级专职监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该部门总经理，并兼任中再资产审计责任人。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拥有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和春雷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庄乾志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朱晓云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经济师。朱女士于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朱女士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女士曾兼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女士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雷建明先生，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加入本公司前，雷先生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总监、营销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雷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雷先生拥有农业推广硕士学位。

田美攀先生，现任公司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田先生曾任职于本公司人寿险业务部商业业务处，曾任中再寿险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再寿险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田先生现任中再寿险执行董事、总经理。田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田先生拥有金融学硕士学位，具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及中国精算师资格。

曹顺明先生，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副研究员。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本公司法务总监、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曹先生拥有法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伍秀薇女士，自2017年4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伍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女士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21年以上的专业经验，负责向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伍女士对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务具备丰富的知识及经验，现担任多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负责其他多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伍女士拥有法律硕士学位，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之变动情况

董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任小兵	执行董事	无	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路秀丽	非执行董事	无	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庄乾志	无	执行董事	自2021年8月16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李丙泉	无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有关任小兵先生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有关路秀丽女士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有关庄乾志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5日与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的通函。有关李丙泉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与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5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监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熊莲花	无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自2021年6月4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有关熊莲花女士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20日与2021年6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日的通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监事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任小兵	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无	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刘天洋	审计责任人	无	自2021年3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庄乾志	无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4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1年4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朱晓云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雷建明	无	总裁助理	自2022年3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曹顺明	无	合规负责人	自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共有员工55,407人。本集团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我们始终坚持“市场实践与中再实际相结合”的指导思想，遵循“向一线倾斜、向前台倾斜、向核心骨干和绩优员工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我们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提供了更加完备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集团致力于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双赢，全面实施人才保障工程，对青年员工、骨干人才和核心人才三支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通过多层次培训、轮岗交流和海外锻炼等方式，构建富有中再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员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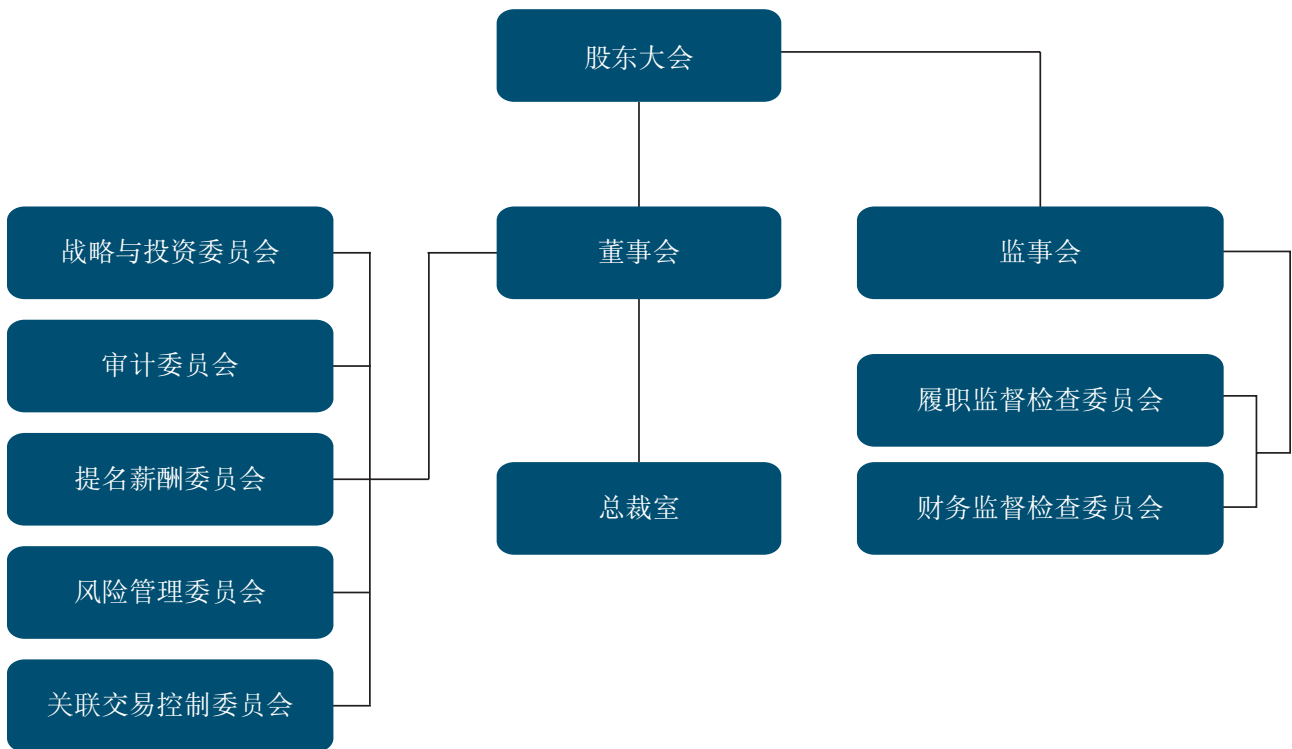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报告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 忠实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 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守则。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载列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了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并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1)对收购本公司股票做出决议；(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14)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19)审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

-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熊莲花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 审议及批准选举庄乾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决算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及
-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再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大纲的议案。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呈议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参阅有关内容。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内。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股东大会召集人在收到临时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全体董事确保本着真诚、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任职期间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组成

报告期末，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袁临江	董事长、执行董事
和春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庄乾志	执行董事
温宁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三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莫锦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1. 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丽女士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3. 自2021年8月16日起，庄乾志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4.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任何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及3.10(2)条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拥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委任相当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企业管治报告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各种不同的宝贵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能。全体董事已同意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要求,适时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担任职务的数量、性质、身份、任职的时间以及其他重要任职。

企业管治职能

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机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包括:制定及检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查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查及监督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检查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工作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者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10)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1)制定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考核及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15)审定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1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赠与及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除外;(20)听取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1)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及(22)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百分比(%)
袁临江	3/3	100
和春雷	3/3	100
任小兵	0/0	-
庄乾志	1/1	100
路秀丽	2/2	100
温宁	3/3	100
汪小亚	3/3	100
刘晓鹏	3/3	100
郝演苏	3/3	100
李三喜	3/3	100
莫锦嫦	3/3	100
姜波	3/3	100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百分比(%)	委托出席 /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百分比(%)
袁临江	7/7	100	0/7	0
和春雷	7/7	100	0/7	0
任小兵	0/0	-	0/0	-
庄乾志	4/4	100	0/4	0
路秀丽	3/3	100	0/3	0
温宁	6/7	86	1/7	14
汪小亚	7/7	100	0/7	0
刘晓鹏	7/7	100	0/7	0
郝演苏	7/7	100	0/7	0
李三喜	7/7	100	0/7	0
莫锦嫦	7/7	100	0/7	0
姜波	7/7	100	0/7	0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6项，听取报告20项，董事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治理合规高效运转，支持本公司“十四五”战略顺利开局，推动公司完善经营管理。

董事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使各位董事能对提交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证券交易

报告期内，关于董事和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

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袁临江先生、和春雷先生、任小兵先生、庄乾志先生、路秀丽女士、温宁先生、汪小亚女士、刘晓鹏先生、郝演苏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均积极参与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企业管治、《香港上市规则》、风险管理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袁临江先生，总裁为和春雷先生。

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职能的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除外）。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非执行董事任期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所需的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具有独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薪酬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于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包括一名非执行董事温宁先生（副主任委员）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郝演苏先生（主任委员）、李三喜先生和莫锦嫦女士。

注：1. 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丽女士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薪酬应不时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外，其余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以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身份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袁临江（执行董事）

委员：和春雷（执行董事）、庄乾志（执行董事）、温宁（非执行董事）、汪小亚（非执行董事）

注：1. 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 自2021年9月28日起，庄乾志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工作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2)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资产配置规划，及其他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资产管理事项；(4)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担保及对外赠与等事项(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进行的除外)；(5)审议战略管理、资产管理的基本制度；(6)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法人机构的设置方案；及(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袁临江	5/5	100	0/5	0
和春雷	5/5	100	0/5	0
任小兵	0/0	-	0/0	-
庄乾志	3/3	100	0/3	0
温宁	5/5	100	0/5	0
汪小亚	5/5	100	0/5	0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深入研究讨论本集团经营计划、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十四五”战略规划、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方案、数字中再2.0发展规划以及设立国际部和中国再保险研究院等事项，提出建设性建议，在公司重大战略制定和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温宁（非执行董事）、刘晓鹏（非执行董事）、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定期审查公司《公司治理报告》及《合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3)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重大财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更换或者罢免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性、审计程序及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查外部审计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及(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项，听取报告3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李三喜	5/5	100	0/5	0
姜波	5/5	100	0/5	0
温宁	5/5	100	0/5	0
刘晓鹏	5/5	100	0/5	0
郝演苏	5/5	100	0/5	0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审议研究聘任境内外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及中期业绩公告和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合规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财务、内控、合规等意见建议，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提名薪酬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人。

主任委员： 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 温宁（非执行董事）

委员： 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莫锦嫦（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1.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丽女士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对有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与标准、提名人选以及有关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董事会架构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按照有关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定期（至少每年）评价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织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是否合理，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本委员会除外）委员人选；(6)拟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8)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9)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0)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1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其业绩和工作进行评价，报董事会批准；(12)审议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郝演苏	5/5	100	0/5	0
温宁	5/5	100	0/5	0
路秀丽	3/3	100	0/3	0
李三喜	5/5	100	0/5	0
莫锦嫦	5/5	100	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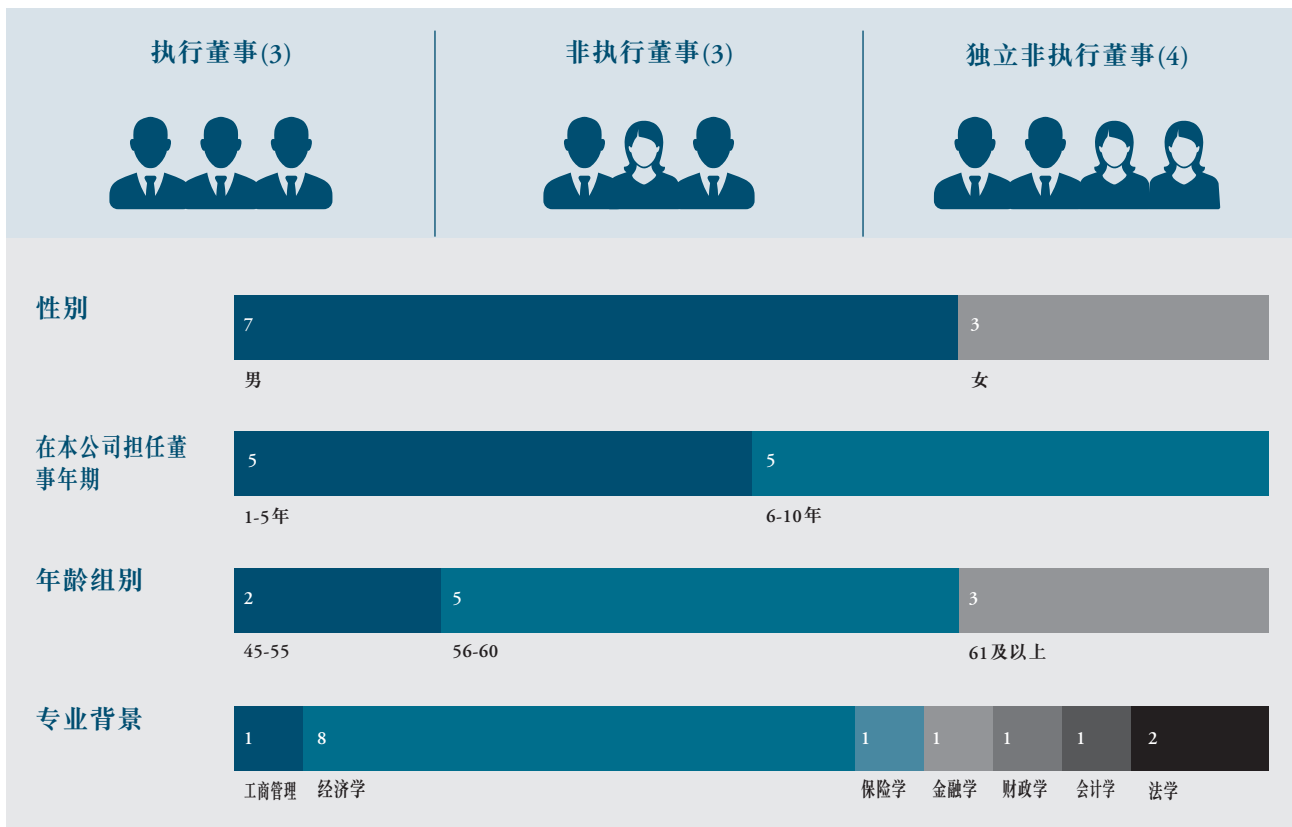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讨论研究中再集团系统工资总额清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激励机制的有效性。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以提出议案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董事会成员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将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其能够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程度等作为遴选及推荐标准，综合考虑多元化政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继续推行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会因种族、性别、身体健全情况、国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状况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认为观点与角度的多元化对本公司裨益良多，并相信要获得多元化的观点与角度，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例如多元化的技能、专业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民族、服务任期、性别及年龄。尽管如此，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为原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顾及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考虑在内。董事会成员涵盖多样化的教育和专业背景，在保险及金融行业、风险管理、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财务审计及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特长；此外董事会包含不同性别成员。提名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

主任委员：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和春雷（执行董事）、庄乾志（执行董事）、刘晓鹏（非执行董事）

- 注：1.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丽女士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自2021年9月28日起，庄乾志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委员会检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自上一年度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总体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ii)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iii)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总体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总体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3)审议、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方式、部门设置和职责、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的意见；(4)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5)解决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6)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7)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足够的）；(8)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定期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估，并确保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叙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报告期内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及(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姜波	4/4	100	0/4	0
路秀丽	2/2	100	0/2	0
和春雷	4/4	100	0/4	0
任小兵	0/0	-	0/0	-
庄乾志	1/1	100	0/1	0
刘晓鹏	4/4	100	0/4	0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研究本集团风险偏好、半年及年度风险导向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表管理等事项，推进本集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主任委员： 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 刘晓鹏（非执行董事）

委员： 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莫锦嫦（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2)对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3)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4)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5)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郝演苏	5/5	100	0/5	0
刘晓鹏	5/5	100	0/5	0
李三喜	5/5	100	0/5	0
莫锦嫦	5/5	100	0/5	0
姜波	5/5	100	0/5	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更新关联方清单等事项，确保本集团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合规。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负责指导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战略与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方式与风险控制情况等重大风险管理事项进行相应的审核、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事前、事中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内控合规评估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审计。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1)运行管理风险偏好体系。本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分为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与经营计划紧密结合，对业务经营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通过风险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和相关指标监控、报告和动态管理流程，为风险偏好持续发挥作用提供保障。(2)不断深化“偿二代”体系建设。自“偿二代”正式实施以来，本公司开展多项工作予以深化“偿二代”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i)定期分析偿付能力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在开展重大业务前评估对偿付能力的影响，确保偿付能力充足；(ii)开展风险管理能力改进工作，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实施，构建和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iii)积极参与“偿二代”二期工程课题研究，为相关规则在公司的落地实施奠定基础。(3)定期识别、监测与分析各类主要风险。本公司使用多项风险指标，利用经济情景发生器、巨灾模型、经济资本模型，结合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工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风险特征，监测、评估风险，并就重大风险事件进行报告和分析。本公司亦通过风险控制方案管理自留风险，在风险暴露突破有关要求时将触发内部流程，对超出风险容忍度的风险采取转分保或再保险安排等方式进行管理。(4)维护评级管理体系。本公司拥有标普全球评级和贝氏评级，并将评级方法与模型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在满足评级要求的同时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开展重大业务前充分评估对公司评级的影响，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运用内部控制矩阵、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重大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变化、重大经营或管理决策等进行日常跟踪评估，动态识别内控风险点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并组织子公司对重点领域开展内控合规自查，针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时推动整改。(3)动态调整优化授权体系，完善重要授权文件，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决策流程。(4)持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子公司开展规章制度评估，并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集团系统规章制度管理，提升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5)完善对子公司内控合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约束。(6)通过内外部培训、制度倡导、日常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倡导内控理念和知识，提升员工的内控意识。(7)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提供充足的培训费用预算保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对于识别、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了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配套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内幕消息的报告、识别及披露流程，确保内幕消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2)通过培训和倡导等方式，使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相关员工知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按“需要知情”基准向指定人员发布资料，并强调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视需要做好内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评估

本公司依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07〕23号)以及《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对公司2021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评估涉及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重点从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和各类风险的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流程在各类风险管理中的落地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良好,董事会及管理层认可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情况开展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个角度检视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查阅数据、专题讨论等形式,重点关注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以及公司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董事会及管理层均确认该等监控系统充足有效。由于内部控制以及评价技术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现风险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风险管理架构并不寻求排除所有风险,而是透过识别及了解,将其控制于可接受的范围内,以便维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创造长期价值,仅对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本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开展相应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向管理层提出了深化战略实施、防范投资风险等方面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

组成

报告期内，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

监事：熊莲花（监事长）、朱永（股东代表监事）、曾诚（股东代表监事）、秦跃光（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野（职工代表监事）

注：自2021年6月4日起，熊莲花女士担任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监督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履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依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0)提名独立董事；及(1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研究了12项议案，听取了17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熊莲花	3/3	100	0/3	0
朱永	7/7	100	0/7	0
曾诚	7/7	100	0/7	0
秦跃光	7/7	100	0/7	0
李靖野	7/7	100	0/7	0

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见本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企业管治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营运交予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职能及职责由董事会定期检讨。管理层达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须取得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报告期内，本公司亦委聘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朱晓云女士履行其作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伍秀薇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朱晓云女士。

报告期内，朱晓云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进行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审计师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机构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本集团须支付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960万元，本公司须支付中再集团保险合同新准则二阶段项目业务方案和DSP方案实施审计师配合服务费用人民币149.60万元。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届时根据监管机构对中国保险公司的法定及监管要求(包括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法定偿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监管限制等)、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和意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对未来发展的规划、本公司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等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红一次，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有关本公司分红政策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

企业管治报告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并保持与投资者群体的良好关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通过不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本公司的良性互动与信息交流，加深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树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形象，积极向市场传播公司价值。

2021年，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落地成果、分红政策、ESG发展等资本市场较为关心的议题，中再集团开展业绩沟通会、资本市场开放日、投资者调研等各类投关活动超过50场，参会投资者和分析师由2016年的460余人次增至2021年的5,200余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60%。2021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和“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两项大奖、格隆汇颁发的“最佳可持续发展公司”奖项、新浪财经颁发的2021“金责奖”责任投资最佳保险公司奖、美国通讯专业联盟(LACP)颁发的“Vision Awards保险组金奖”以及路演中颁发的“最佳信披奖”，彰显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与投关工作的高度认可。

本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等，详细联络资料列示于公司网站(www.chinar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该栏目上登载本公司的资料定期更新。

制裁相关承诺的遵守情况

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作出承诺，不会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或其他通过香港联交所筹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促进任何受制裁目标的任何活动或业务，或为彼等利益资助或促进任何活动或业务。此外，我们目前无意于日后进行任何会导致我们、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股东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或成为其制裁目标的业务。倘我们认为本集团于受制裁国家订立的交易会与本集团或股东及投资者面临被制裁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发布适当的公告(“制裁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执行制裁风险管理政策，禁止开展可能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面临制裁风险的业务，并组织了制裁风险管理相关培训。董事确认，我们已遵守制裁相关承诺，并将于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继续遵守制裁相关承诺。鉴于制裁政策可能不断发生调整，为增进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我们将在不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面临制裁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业务回顾

主要业务

我们是中国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险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开展财产再保险业务、人身再保险业务、财产险直保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业务审视及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中再集团尊重并重视所有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注重强化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实施“数字中再”战略加速推进集团向低碳运营方式转变，通过巨灾模型和巨灾风险管理技术提供气候风险和环境风险量化工具，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办公等新技术促业务发展以及提升客户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采购原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办公区域节能降耗管理，降低水、电、煤、气等能源消耗，应对气候变化；鼓励召开视频及电话会议，减少公交车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务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办公场所全面施行禁烟，注重垃圾分类处理，营造健康安全工作环境。请参阅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要求编制并公布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之《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报告

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本公司须遵从下列主要监管要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其他政府部门不时对我们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偿付能力状况、纳税、外汇管理以及劳动和社会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或调查。

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可能会侧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审批、备案和报告等以及准备金、偿付能力、资金运用、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保险中介的业务往来、信息化建设状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同时，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须受《香港上市规则》规管，还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义务：备存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以及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登记册，披露内幕消息等。

本集团已实施内部控制以确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据我们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认为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或监管程序或纠纷。

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我们的业务覆盖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和资产管理等领域，虽然我们具备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并始终秉承持续稳健经营理念，但仍存在一些难以控制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未来存在的确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经济前景面临挑战，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增加承保和投资业务领域的不确定性；
2. 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增加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
3. 近年来境内外巨灾事件频发，增加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61。

本集团业务之日后发展

本集团“十四五”期间战略目标为：稳中求进、价值提升，推动中再集团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具体体现为：一核心即坚持以再保险业务为核心；四支点即产品创新、平台驱动、科技赋能、全球联动；五提升即价值、数据、生态、人才、文化。本集团致力于向股东提供长期且具有竞争力的回报。

董事会报告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第142至第287页。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45元(含税)，合共约人民币19.12亿元(“2021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须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预计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当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并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H股的股息则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含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关指标低于监管要求。

代扣代缴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H股个人股东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安排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他与中国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与中国没有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如H股个人股东认为本公司扣缴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与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的税率不符, H股个人股东须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呈交书面委托并提供有关其属协议国家(地区)居民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后, 进行后续涉税处理。如H股个人股东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可按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对于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 本公司概不负责,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非居民企业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 本公司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通过沪港通与深港通投资H股股票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与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

如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2,479,808,085股，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665,506,530	15.6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4,862,285,131	11.45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540,253,904	1.27
5	其他H股股东	H股	13,910,170	0.03
合计			42,479,808,085	100

注：以上所披露数据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数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其客户持有，并不包括其他H股股东所持股份。

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已于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关于较低公众持股量的豁免。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开数据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持股量为15.72%，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足够公众持股量。有关上述豁免之详情请参见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一节。

董事会报告

可分派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7亿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60。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和附注33。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收购一项物业，有关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于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并没有其他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福利。2021年，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金额约为人民币8,557万元；统筹外养老福利支出约为人民币634万元。年度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总额根据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统筹外养老福利从本集团已计提负债中支付。当员工出现离职以及违法违纪等情况，公司将未归属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收回至企业年金单位账户。用于减少现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额并不重大。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所委任的境内精算机构为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签字精算师为伍海川，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桥社委任的精算机构为Barnett Waddingham LLP，签字精算师为Paul Houghton，其为英国正精算师(FIA)。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未设立计划资产，因此并无计划资产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余或不足的相关资料可予披露。精算估值显示，桥社设定受益计划下资产的市值于2021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037,63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3,999千元），这些资产的精算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107.10%。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f)和附注48。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¹

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的薪金范围载列如下：

薪金范围	人数
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500,000元	1
人民币500,001元至人民币1,000,000元	0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元	0
人民币1,5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0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2,500,000元	1
人民币2,5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0
人民币3,000,001元至人民币3,500,000元	0
人民币3,500,001元至人民币4,000,000元	1

注：1.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财政部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人员2021年度薪酬标准尚未最终确定，该等薪金数据为预估值；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根据实际任职时间进行分段统计。

最高薪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金人士的薪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2021年度最高薪金五位人士的薪酬为税前口径。该五位人士均为本集团2018年收购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其薪酬按照当地市场惯例及内部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保险业务主要客户占比资料载列如下：

	占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险客户	5.67
前五大保险客户合计	20.20

由于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为金融保险机构，本公司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持有部分相关机构的权益。概无董事、彼等之紧密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东于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的争议。

与员工的关系

本集团为员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训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构建员工发展的多通道，重视员工身心健康与家庭和谐，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主要附属公司

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8家主要附属公司，分别为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华泰经纪、中再UK、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再香港有限公司，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1)。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其上市证券。

发行的债权证

为拓宽外汇资金来源，优化资产配置，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6月30日，中再集团分别通过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成功发行本金总额为8亿美元及7亿美元的票据（“票据”）。两期票据合并为单一系列，票据利率为每年3.375%，每半年（于3月9日及9月9日）付息一次。票据已于美国东部时间2022年3月9日到期，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已全数偿还票据金额及应计利息，票据已相应注销。

2018年8月17日，中再产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97%，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97%。

2018年11月29日，中再寿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80%，中再寿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80%。

2020年12月8日，中再产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40%，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40%。

该等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中再产险和中再寿险资本，提高其偿付能力，为中再产险和中再寿险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1年10月1日，由中再产险发起的巨灾债券在香港成功发行，该债券保障标的为国内台风风险，募集金额3,000万美元。这是香港地区发行的首支巨灾债券，是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具体举措。

董事会报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人民币1,572.24万元。

董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董事长)

和春雷先生(副董事长)

庄乾志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执行董事)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非执行董事

温宁先生

汪小亚女士

刘晓鹏先生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路秀丽女士(自2021年7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锦嫦女士

姜波女士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公司已与董事、监事订立服务合约。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不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对本公司而言属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获准许的弥偿

在有关法规的规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于履行其职务或与此有关的事项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损失及责任从本公司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法律程序时产生的责任和相关费用购买保险。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之权益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概无任何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H股上市后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包括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于H股上市后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或淡仓。

董事认购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形成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业务或于其中拥有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制定或实施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并已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类别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权益。

董事会报告

股东名称/姓名	权益性质及身份	类别	股份数目	约占 本公司权益的 百分比(%)	于本公司相关 类别股份的 概约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30,397,852,350 (好仓)	71.56	8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4,862,285,131 (好仓)	11.45	13.58
蔡朝晖	实益拥有人	H股	234,848,000 (好仓)	0.55	3.52
	受控制法团权益	H股	104,776,000 (好仓)	0.25	1.57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实益拥有人	H股	431,050,000 (好仓)	1.01	6.45

-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数据。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为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4. 蔡朝晖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及透过其控制公司于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无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予披露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企业管治

有关本公司采纳之主要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载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审计师

2016年6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获委任为本集团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并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连续六年获聘任，任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本集团于过去六年未更换过审计师。

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承董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临江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中投公司和再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找准工作定位，聚焦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勤勉务实履职，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12项议案，听取17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7项议案；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体监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未缺席上述会议。

2021年2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熊莲花女士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等4项报告。

2021年4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熊莲花女士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1年4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报告》等5项报告。

2021年7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监事履职尽职监督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集团公司审计部2021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报告

2021年8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等5项报告。

2021年12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再集团监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的报告》等2项报告。

履职监督工作

监事会成员2021年列席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7次，通过列席会议等方式，持续关注本集团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与成效，密切关注集团财务和内控风险状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股东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履职尽责监督评价工作，出具了评价意见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要求，首次开展了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评价工作机制，增加董事访谈座谈环节。根据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监事会组织完成了2020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出具了相关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21年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财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视和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监事会持续开展集团合并及分类财务状况的监测工作，关注趋势性问题和异常情况；认真审核年度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先后组织3次专题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提示审计关键事项，提出针对性建议。

战略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战略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了“十三五”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并完成监督评估报告，发送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参与“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十四五”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开展评估，出具评估工作报告。

监事会报告

风险内控及其他领域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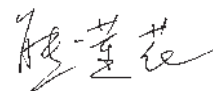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听取报告或召开专题沟通会，了解集团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围绕中投公司深化重检工作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六稳”“六保”、防控金融风险、落实审计巡视整改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持续跟踪集团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内控合规建设、强总部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中再系统的战略风险、投资风险、偿付能力风险、新业务风险、新设机构风险等重大风险领域以及重大风险处置情况加强监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尽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学习贯彻中投公司直管企业监事会座谈会精神；加强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促进监督资源整合；积极参加公司内外部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职工代表监事参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进行年度工作述职。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履职行为符合《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各项监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监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熊莲花

中国，北京
2022年2月25日



内含价值
独立核数师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含价值

Deloitte.

德勤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列位董事

敬启者,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顾问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公司”)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评估并报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中再集团”,“集团”)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含集团公司人身再保险业务、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再寿险”)全部业务以及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再香港”)全部业务)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咨询”或“我们”)承担。

本报告汇总了我们的工作范围、报告的基础、依赖和限制、评估方法及结果等。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评估中再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 评估中再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12个月新承保业务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执行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
- 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本报告由德勤咨询仅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供其基于本报告的如下目的而使用, 包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 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惯例进行评估。因此, 我们不对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任何方承担义务或赔偿责任。

在评估及完成本报告的过程中, 我们依赖中再集团通过口头及书面形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中再集团控制, 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代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FIAA, FCAA

蒋煜

FSA, FCAA

内含价值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评估日之前12个月新承保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承保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我们基于中国精算师协会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惯例计算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在本报告中，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定义为中再集团调整净资产与人身再保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由于中再集团并没有全资拥有集团内所有下属公司的股份，因此，调整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中再集团全资持有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股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内含价值评估结果包含全部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有效业务价值。

于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为下述两项之和：

- 在中再集团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基础上，经过人身再保险业务会计负债和内含价值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调整后得到的净资产；
- 对适用资产价值的调整，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和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确定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税后差异，以及对负债的相关调整。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是中再集团的人身再保险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减去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要求资本成本的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在评估日之前12个月期间内首次分入业务，根据分入时点预测的股东利益现值，减去为支持新业务对应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

内含价值

2. 评估结果

本节总结了中再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现汇总如下：

表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内含价值		
调整净资产	103,501	99,15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2,132	11,497
要求资本成本	(4,636)	(4,04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496	7,455
内含价值	110,996	106,606
其中：		
人身再保险业务调整净资产	28,354	25,752
人身再保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331	7,254
人身再保险业务内含价值	35,685	33,006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后表相同。

注2：鉴于中再寿险及中再香港的业务占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的主要部分，目前人身再保险业务以中再寿险及中再香港业务列示，后表相同。

表2.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中再集团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身再保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483	3,286
要求资本成本	(1,189)	(94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294	2,347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下表汇总了用于评估中再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表3.2.1 中再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2031年	2032年+
集团公司及中再寿险人身再保险业务					
非资产驱动型业务	5.0%	5.0%	5.0%	5.0%	5.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内万能	6.0%	6.0%	5.0%	5.0%	5.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内非万能	6.0%	6.0%	6.0%	6.0%	5.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外	6.0%	6.0%	6.0%	6.0%	5.0%
中再香港人身再保险业务	4.0%	4.0%	4.0%	4.0%	4.0%

上述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以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确定的。

资产驱动型业务是指中再寿险在已有高收益资产组合的情况下，定向开展的一种分入业务。该类分入业务要求较高的收益率，并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资产组合支持。

内含价值

3.3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分入人所承担的分红义务得出的。分入的分红业务盈余来源于对应业务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设对应的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分入公司承担再保合同中规定所承担的分红给付的部分。其中，利差益的计算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或使用中再集团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3.4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是依据中再集团的近期经验和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总体经验分析得出。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只适用于短期险分入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基于过去年度的赔付经验逐合同制定。

3.6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过去的经验退保率、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7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人身再保险业务过去经验、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对于每一保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短期险分入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的手续费率、调整手续费率和纯益手续费率根据过去年度的业务经验逐合同制定。

3.8 税收

目前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25%，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8.25%，同时基于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在预测投资收益时考虑一定比例的所得税豁免。

4. 敏感性测试

我们针对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未来假设的变化进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测试。对于每一个测试情景，仅提及的假设改变，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敏感性测试结果的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后的有效 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后的一年 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7,331	2,294
风险贴现率上升100个基点	6,400	2,108
风险贴现率下降100个基点	8,403	2,505
每年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8,800	2,516
每年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5,851	2,071
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10%	7,260	2,294
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10%	7,399	2,293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7,200	2,264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7,468	2,327
费用上升10%	7,171	2,233
费用下降10%	7,487	2,355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增加1个百分点	7,163	2,174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减少1个百分点	7,568	2,377

内含价值

5. 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中再集团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3,006	2020年末模型调整前的内含价值
2	模型调整	368	内含价值评估模型的调整与完善
3	调整后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3,374	2020年末模型调整后的内含价值
4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798	内含价值在2021年的预期回报
5	新业务的影响	2,735	2021年人身再保险新业务对内含价值的贡献
6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114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7	投资回报差异	(1,462)	2021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8	运营经验差异	626	2021年实际运营经验与运营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9	假设的变化	(1,254)	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计算假设的调整
10	其他	(215)	
11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1,030)	集团公司对中再寿险的注资以及中再寿险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
12	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5,685	

内含价值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3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73,600	
14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1,284	
15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1,17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16	其他	(36)	
17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711)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注资、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以及中再集团对股东的分红
18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75,311	
19	中再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0,996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142至287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分入再保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分入再保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6)、附注3(1)(a)、附注5、附注44。

贵集团针对分入再保险合同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判断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和会计计量。

在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贵集团使用特定精算假设，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损失分布的平均值和标准差等。贵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其保险合同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确定该等假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入再保险合同的总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34.4亿元，占贵集团收入合计的69.2%；于2021年12月31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而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07.9亿元，占贵集团负债合计的5.2%。

由于假设的制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通过询问管理层并检查测试文档获取了贵集团对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政策和流程的了解。

我们选取了部分合同，通过将管理层选择的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检查了精算假设的适当性，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损失分布的平均值和标准差等。

我们对于选取的部分合同，对贵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检查了该等合同根据测试结果分类。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a)和附注45。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70.7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29.4%。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涉及复杂的精算模型。这些模型的建立以贵集团的再保险合同条款为基础。

精算评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的选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并且需要考虑未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如何做出假设的控制。

我们通过和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进行比较评估了贵集团用于计算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方法。

我们通过将贵集团在评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经验进行对比，评估了主要精算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等。

我们通过对选定的合同进行独立建模，评估了精算模型的适当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a)及附注45。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27.0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23.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涉及复杂的精算模型。这些模型的建立以贵集团的保险合同条款为基础。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评估的主要假设基于贵集团的历史赔案经验而确立，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案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来推断原保险合同的已支付赔款金额、已发生赔款损失、案均赔款及赔案数量，进而判断出预期损失率用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

对未来赔案发展的预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并需要考虑未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如何做出假设的控制。

对于主要的险种，我们通过将贵集团在评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数据进行对比，评估了精算假设的合理性，包括终极赔付率和风险因子等。

对选定的险种我们还将贵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结果与我们通过独立建模所预测的范围进行了对比。

我们通过将赔案实际进展与前期的预期损失进行比较，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整体合理性，并评估该准备金年末结果的充足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b)及附注55。

对于公允价值通过应用估值方法评估获得，且在评估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被分类为第三层级。贵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2.7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1.9%。

这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审计过程对其估值进行重点关注。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对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复核。

通过与行业实践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对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评估。

我们检查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适用性，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独立核数师报告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杨尚圆。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2年3月28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总保费收入	5	162,731,563	161,573,844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5	(14,974,700)	(12,103,874)
净保费收入	5	147,756,863	149,469,9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6	(3,716,921)	(3,387,576)
已赚保费净额		144,039,942	146,082,394
摊回分保费用		1,933,090	2,664,943
投资收益	7	14,764,050	15,688,533
汇兑损益净额		23,278	98,062
其他收入	8	3,213,257	3,661,183
收入合计		163,973,617	168,195,115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收入合计		163,973,617	168,195,115
给付及赔款	9	(117,504,269)	(116,661,419)
— 已发生净赔款		(73,259,898)	(66,347,190)
—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4,714,441)	(25,836,95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9,529,930)	(24,477,278)
手续费和佣金	10	(22,120,576)	(24,911,677)
财务费用	11	(2,051,817)	(1,748,65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2	(17,022,747)	(19,672,679)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158,699,409)	(162,994,4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929	2,097,055
税前利润	13	7,569,137	7,297,743
所得税	16	(1,178,765)	(1,373,909)
本年净利润		6,390,372	5,923,83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6,362,777	5,710,531
少数股东权益		27,595	213,303
本年净利润		6,390,372	5,923,834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18		
— 基本		0.15	0.13
— 稀释		0.15	0.13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本年净利润		6,390,372	5,923,834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48	45,737	(13,865)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8,279)	(5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净额		(4,775,147)	2,775,586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147,152)	(404,286)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4,954,841)	2,298,257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1,435,531	8,222,09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744,163	7,887,213
少数股东权益		(308,632)	334,87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1,435,531	8,222,091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	23,096,286	13,87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	14,836,705	11,177,435
衍生金融资产	22	436,422	24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3,465,964	4,615,600
应收保费	24	16,132,227	16,638,399
应收分保账款	25	49,686,426	48,706,040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26	5,266,570	7,112,873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45	21,039,827	19,724,423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28,518	563,501
定期存款	27	21,365,996	19,904,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177,765,796	163,649,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37,376,952	32,199,78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0	39,097,068	41,236,3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	18,844,502	18,044,502
投资性房地产	33	6,257,961	6,477,825
物业及设备	34	4,027,378	4,254,004
使用权资产	35	1,250,371	1,333,175
无形资产	36	2,249,960	2,242,293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37	26,193,714	25,758,482
商誉	38	1,597,205	1,60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3,445,589	1,582,929
其他资产	40	26,377,337	12,629,665
资产合计		500,438,774	453,577,072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41	—	208,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054	214,579
衍生金融负债	22	—	172,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	47,985,583	29,403,318
应付分保账款	43	19,115,393	16,284,145
应交所得税		2,402,562	1,696,458
保户储金		4,291,416	4,719,779
投资合同负债	44	20,786,743	23,990,655
保险合同负债	45	257,959,374	229,496,289
应付票据及债券	46	22,556,059	22,748,255
长期借款	47	3,499,098	3,577,375
租赁负债	35	1,172,466	1,253,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1,045,492	1,291,583
其他负债	48	16,770,541	15,619,750
负债合计		397,851,781	350,676,218
权益			
股本	49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50	22,689,344	26,072,298
未分配利润	50	27,948,269	24,47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117,421	93,028,465
少数股东权益		9,469,572	9,872,389
权益合计		102,586,993	102,900,854
负债和权益合计		500,438,774	453,577,07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袁临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田美攀
总精算师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储备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599,448	2,548,437	6,118,790	74,519	409	7,122,982	(392,287)	24,476,359	93,028,465	9,872,389	102,900,854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6,362,777	6,362,777	27,595	6,390,372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45,737	(4,519,456)	(144,895)	-	(4,618,614)	(336,227)	(4,954,8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737	(4,519,456)	(144,895)	6,362,777	1,744,163	(308,632)	1,435,531		
提取盈余储备	-	-	258,640	-	-	-	-	-	(258,640)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820,604	-	-	-	-	(820,604)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69,951	-	-	-	(69,9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	-	-	-	-	-	-	-	(1,741,672)	(1,741,672)	-	(1,741,672)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94,185)	(94,185)		
其他	-	86,465	-	-	-	-	-	-	-	86,465	-	86,465		
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85,913	2,807,077	6,939,394	144,470	46,146	2,603,526	(537,182)	27,948,269	93,117,421	9,469,572	102,586,993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5,376	2,288,028	5,380,024	9,968	14,274	4,532,496	7,652	21,698,666	87,136,292	9,841,697	96,977,989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5,710,531	5,710,531	213,303	5,923,834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	2,176,682	121,575	2,298,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5,710,531	7,887,213	334,878	8,222,091	
提取盈余储备		-	-	260,409	-	-	-	-	-	(260,409)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738,766	-	-	-	-	(738,766)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64,551	-	-	-	(64,5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	-	-	-	-	-	-	-	(1,869,112)	(1,869,112)	-	(1,869,112)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303,823)	(303,823)	
其他		-	(125,928)	-	-	-	-	-	-	-	(125,928)	(363)	(126,291)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599,448	2,548,437	6,118,790	74,519	409	7,122,982	(392,287)	24,476,359	93,028,465	9,872,389	102,900,854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2(a)	11,230,699	35,519,561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1,669,501)	(2,27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561,198	33,241,197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8,432,582	8,022,761
已收股息		2,334,392	2,276,542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款项		(442,697)	(897,409)
出售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27,508	25,737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203,615,738)	(209,292,244)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177,694,154	152,166,500
出售联营企业所得款项		—	1,527,867
用于购入联营企业款项		—	(1,171,0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15,569,799)	(47,341,256)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300,668	40,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		–	4,000,000
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		–	369,875
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		(200,163)	(767,333)
已支付利息		(1,931,855)	(1,573,08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9,804)	(469,216)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1,741,672)	(1,861,398)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94,185)	(30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18,098,585	8,521,73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011,574	7,956,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8,002,973	(6,143,29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837,049	21,267,582
汇率变动的影响		(636,191)	(287,2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b)	22,203,831	14,837,049

刊载于第151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邮编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直保及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以及已生效但本集团暂缓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修订外(载于附注2(4))，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 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 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见附注2(14)和2(15))。
- 按精算方法计量的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及保险合同负债(见附注2(27))。

(3)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利率基准改革—第2阶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改

2020年8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一利率基准改革—第2阶段。该修订规定了此前修订中未涉及的以其他基准利率替代现有利率基准时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问题。第2阶段修订提供的主要实务变通如下:

合同现金流的变化。在确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租赁负债)的合同现金流的基础改变时, 实务变通使得受利率基准改革(即是银行间拆借利率改革的必然结果或和拆借利率改革在经济上相当)所产生的变化, 不会在损益表中立即确认收益或损失。

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的实务变通将使直接受到银行间拆借利率改革影响的大多数《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套期关系得以继续。然而, 此变通可能导致公司需确认更多的无效套期。

该修订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采用追溯调整法, 但允许不调整可比期间资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在基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下简称“LIBOR”)和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下简称“EURIBOR”)估值的金融工具。如果这些利率将来被其他基准利率取代, 本集团将在满足“经济等价”标准下对这些利率的修改采用实务变通, 预计对上述修改采用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7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 该准则包括了金融工具专案的全部阶段, 并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所有早期版本。该准则引入了关于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新要求。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根据目前的评估, 本集团预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资料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中规定的暂时性豁免,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生效日前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继续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 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 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 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将在处置时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续)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如果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预计确认的减值损失累计金额较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确认的累计金额通常会出现增长。

套期会计

经本集团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套期会计的要求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 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但在2023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告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 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a) 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b) 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决定不在集团层面统一联营企业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5) 2021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识别、计量、列表和披露。该准则将取代现行的允许多样化会计处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采用当期计量模式, 即在各报告期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组: 经折现的概率加权估计现金流量、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含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23年1月1日或可提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预计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仍在对其影响持续评估中。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外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6) 估计及判断的运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该等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呈报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金额。此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在具体情况下认为合理的各项其他因素, 而所得结果乃用作判断目前显然无法直接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依据。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此等估计。

管理层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作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载述于附注3。

公司会持续审阅此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倘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作出修订的期间产生影响, 则有关修订只会在该期间内确认; 倘会计估计的修订对作出修订的期间及未来期间均产生影响, 则会在作出该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内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6) 估计及判断的运用(续)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贴现率水平及发病率假设),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41百万元, 减少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141百万元。

(7) 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指本集团控制之实体。当本集团因参与实体经营而就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 且有能力利用对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 即本集团控制该实体。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权力时, 仅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所持实质权利。

于子公司的投资自取得控制权当日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集团内公司间的结余、交易和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任何未实现收益, 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之未实现亏损则仅在并无证据显示出现减值的情况下以与未实现收益相同的抵销方法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指并非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应占之子公司(除结构化主体)权益, 而本集团并无就此与该等权益的持有人协定任何额外条款, 致使本集团整体就该等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权益承担的合同责任。

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权益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分开呈列。少数股东权益应占本集团业绩按损益总额及综合收益总额在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并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呈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7) 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续)

本集团于子公司的权益如发生变动但不会造成失去控制权, 则该变动乃按权益交易的方式入账, 即仅调整在合并权益内的控股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以反映其相关权益的变动, 但不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收益或损失。

倘本集团失去子公司控制权, 则按出售于该子公司的全部权益入账, 并确认相关损益。失去控制权当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 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4))公允价值, 或初始确认的投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见附注2(9))的成本(如适用)。

对于本集团所参与的辛迪加, 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本集团享有的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分别提供100%, 100%以及57%的资本。因此, 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应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

(8)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 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 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 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 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 但并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参与财务及运营政策决策)之实体。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及其他订约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项的控制权并享有有关安排事项的净资产的权利。

除非有关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或计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之出售组别), 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于财务报表入账。根据权益法, 投资初始按成本入账, 并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当日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超出投资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调整。此后, 该投资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于收购后的变动及与投资有关之任何减值损失作出调整(见附注2(24)(b))。收购当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业绩以及任何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而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当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亏损超出应占权益时, 本集团的权益将调减至零, 并且不再确认其他亏损, 除非本集团须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 或代表被投资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本集团的权益是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值加上实质上属于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净额一部分的本集团长期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以本集团所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 除非有证据显示未实现亏损是由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所致, 则该等未实现亏损会即时于损益确认。为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在必要时对被投资企业权益性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但根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改, 联营企业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金融工具除外。

如果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转为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则保留权益不会重新计量。反之亦然, 该投资将继续按权益法列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当本集团不再对联营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对合营企业拥有共同控制权, 则视作出售被投资公司全部权益, 因此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在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当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资公司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 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4))的公允价值。

(10) 企业合并

购买法被应用在各种类型的企业合并, 无论收购的是权益工具还是其他资产。企业合并的转移对价包括:

- 转移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对被收购者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 发行的权益工具
- 因或有对价约定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购者的权益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 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初始成本通常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企业合并, 构成目前所有者权益组成部分且其持有者能够在该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享有净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本集团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者在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中享有的份额来计量。

收购相关成本应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1) 商誉

商誉指以下各项的差额

- (a) 转让对价的公允价值、所持被收购方任何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及本集团以往持有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 及
- (b) 于收购日期计量的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

当(b)大于(a)时, 则差额直接于损益确认为负商誉。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来自企业合并之产生的商誉将分配至预期可受惠于合并协同效益的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 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见附注2(24)(b))。

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 任何应占所购买商誉的金额会计入出售损益。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及流动性强的投资, 此等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可随时转化为既定金额之现金, 且其价值变动风险有限。

(1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以交易当日的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以外币计值之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汇兑损益于损益中确认。

按历史成本计量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使用交易日的汇率折算。按公允价值列账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3) 外币折算(续)

某些境外业务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及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经营业绩按与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列为汇兑储备。

出售境外业务时, 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累计汇兑储备于确认出售损益时自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

(14)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关于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除外)的政策如下: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按公允价值列账, 即按交易价计算, 除非确定初始确认之公允价值不同于交易价及该公允价值可从相同资产于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得出, 或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该等投资其后视其类别按下列方式列账:

持作交易之证券投资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成本于产生时于损益确认。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该等投资所赚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据附注2(30)(c)和附注2(30)(b)所载政策确认。

本集团有明确的能力及意愿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债权证券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见附注2(24)(a))列账。

归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债权工具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而附带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金额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后, 归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债权工具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见附注2(24)(a))计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4)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续)

未有分类为以上类别的投资, 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允价值会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于权益中的公允价值储备单独累计。权益证券股息收入和以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债权证券利息收入, 会按照附注2(30)(c)和附注2(30)(b)所载列的政策于损益中确认。此外, 债权证券的摊余成本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收益与亏损也于损益中确认。

终止确认这些投资或投资减值(见附注2(24)(a))时, 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在本集团承诺购入/出售投资或投资到期当日, 有关投资会被确认/终止确认。

(15)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本集团自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 以致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自套期开始即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地对冲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当(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 (b)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或(c)本集团取消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该公允价值变动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抵销套期工具对损益的影响,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帐面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5)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续)

(ii) 套期有效性测试

为符合使用套期会计核算的条件, 本集团于初始订立套期时及整个套期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有效性测试, 以证明该项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发挥预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团亦持续地为套期的实际有效性进行追溯有效性测试。

每项套期关系均备有记录载明该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本集团就评估套期的有效性而采用的方法取决于其风险管理策略。

就预期有效性而言, 套期工具必须被预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间内能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就实际有效性而言, 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抵销比率在80%至125%的区间内才被视为有效。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开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7) 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为应收再保险合同项下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 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减值准备(见附注2(24)(a))列账。当贴现影响不重大时应收款项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净额列账。

(18) 保户储金、投资合同负债、再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

投资合同是指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再保险应付款项主要指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给付及赔款。保户储金核算本集团已收取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尚未到续期保险费应缴日的款项及利息。

保户储金、投资合同负债、再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 随后按摊余成本列账, 除非贴现影响不重大时, 则按成本列账。

(1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 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 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 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力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收入(而非用于提供服务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楼宇。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费用)计量。初始确认后, 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

使用直线法就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35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净残值价值、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以确保该折旧方法及期间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预期经济利益模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后或在投资性房地产永久不再使用及预期出售该等物业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因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或出售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报废或出售期间在利润表中确认。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用途改变时, 方视为已转入至投资性房地产或已从投资性房地产中转出。

(21) 物业及设备

除在建工程以外, 物业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计量。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格及任何使该项资产达至运作状态及运抵指定地点作原定用途而产生之直接应占成本。物业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行后发生的支出, 比如维修和保养支出, 通常在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表中扣除。倘清楚显示后续支出使预期从使用物业及设备项目取得的未来经济利益增加, 以及该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则该支出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报废或出售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收益或损失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两者之差额, 并于报废或出售日期于利润表中确认。

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折旧乃按成本或估值减去预计残值(如有), 再按估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机械及设备	3至11年
汽车	5至8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	3至8年
租赁改良	租赁期和使用期限孰短

如果物业及设备项目的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有关项目的成本或估值会按照合理的基准分配至各个部分, 而且每个部分会分开计提折旧。本集团会每年审阅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物业项目的成本以及安装中的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计量且不计提折旧, 并将于竣工且可供使用时分类至物业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2)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劳合社营销渠道、外购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a)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VOBA”)

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合同相关的保险合同负债在满足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并购日之前账面价值列示, 该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代表所收购的有效保险业务在购买时点的未来利润贴现后的现值, 即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对未来利润的贴现值的计算基于在购买日时点的预测并结合精算假设而进行, 同时考虑了在购买日的资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虑风险溢价的折现率。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一项资产科目, 并在预计剩余的相关有效保险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在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测试的同时, 也需要根据相关有效保险业务的实际经验以及主要假设的预期变化对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进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测试。在相关的保险合同结清或被处置时,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也同时终止确认。

(b) 辛迪加承保能力

辛迪加承保能力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 辛迪加承保能力代表企业在全球劳合社市场承保保险业务并实现承保收益的能力。辛迪加承保能力需要每年根据预期未来通过辛迪加获取的现金流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辛迪加承保能力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进行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加附注2(24)(b))后放入净额列示。

(c) 劳合社的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营销渠道为全球性的销售和代理公司的网路, 包括专业和区域性代理公司, 以帮助本集团建立客户关系并增加业务留存率。营销渠道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进行后续计量。营销渠道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10-15年)摊销。

(d) 软件

购入的软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如估计使用年限有限)及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列账。软件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3-10年)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3) 股本

普通股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计入权益。

(24) 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该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存在任何有关证据, 则会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指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并对该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能可靠计量)的事件。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出现对借款人不利的重大变化; 及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包括:
 - (i) 该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超过50%; 或
 - (ii) 持有不满一年的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持续6个月低于其投资成本超过20%; 或
 - (iii) 该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资产减值(续)

(a)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归类为持有至到期之投资及贷款与应收款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减值损失按资产账面值超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的部分计算, 所有减值损失均于损益中确认。

如在后续期间, 减值损失金额减少, 而该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之一项事件有关, 则该减值损失通过损益予以转回。该转回后的金融资产账面值不超过倘不确认减值时该金融资产在转回之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通过将权益中投资重估储备的累计损失重新分类至损益予以确认。从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损失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收购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应用实际利率法所导致的累计减值损失的变化表示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后续期间, 已减值可供出售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 而该增加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之一项事件有关, 则减值损失将予转回, 转回金额于损益中确认。然而, 已减值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任何后续转回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任何减值损失金额均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类似金融资产现时市场收益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并于损益中确认。按成本列账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任何减值损失均不可转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资产减值(续)

(b)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内部及外部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或以往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续或已经减少:

-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无形资产;
- 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及
- 商誉。

如存在任何有关迹象, 则将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此外, 对于商誉、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都将在每年度预估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税前折现率(其反映了当时市场对资金时间价值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特定风险的评估)折现至其现值。对于减值测试, 资产被纳入持续使用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组别, 该组别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入。根据经营分部上限测试, 商誉会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并汇总至某一级别作减值测试, 以反映因内部报告需要而监察商誉之最低水平。业务合并中收购的商誉分配至预期获益于合并协同效应的现金产生单位。

减值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在确认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损失时, 先抵减分摊至该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有关商誉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就其他资产而言, 转回之减值损失只限于该资产的账面值不超过假设以往并无确认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扣除折旧或摊销)之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5) 保险合同

倘若未来特定的不确定事件(“承保事件”)对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响, 而本集团通过合同接受来自该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险风险并同意赔偿该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 该等合同归类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为由合同持有人转移至发行人的金融风险以外之风险。金融风险指特定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外汇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贷评级或信贷指数或其他变量等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将来可能出现变动的风险, 如果为非金融变量, 则需为并非专门针对合同的某一订约方的变量。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

(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非保险风险,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非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就本集团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言, 应在初始确认该等合同之时进行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合同)作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 可以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 合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对财产原保险合同以产品作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位。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利益的, 则该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额外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倘若合同对本集团或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并无可识别的影响, 则该合同并无商业实质。

本集团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下文称“投资合同”), 按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测试重大保险风险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发病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确定该等假设, 以此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性及实际赔付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当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追偿款及损余物资变现款项收入。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费用等, 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分别估计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和转分保接收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以下两者之较大者作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及短期人身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以分保费收入或保费收入为基础, 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准备金;
- (ii) 考虑未到期风险的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现值和相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 并参考相关的行业基准厘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以及保险监管费。本集团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原保险保险人或再保险接收人为已发生财产保险、意外险及短期人身险事故而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进展、最新赔款信息等因素, 采用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 例如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频率强度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就保险事故造成的相关赔款费用(例如理赔费、律师费、索赔调查成本及理赔人员薪资)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ii) 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理赔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理赔费用等。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包括承担保险义务产生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费及其他费用。

本集团在确定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以往经验及未来发展趋势, 本集团确定合理估计值, 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 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 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会分出保险/再保险, 旨在通过分散风险以限制其潜在净额损失。已分出的保险/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与有关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分开呈列, 原因是再保险安排并无解除本集团对其保单持有人的直接责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9) 应付票据及债券

发行的票据及债券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的为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与票据和债券期间内在损益确认。

(30)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a) 总保费收入

财产原保险合同的总保费于金额可以确定时(一般为开始承担风险之时)确认为收入。

再保险合同的总保费反映本年度承保的业务。保费包括当期应收保费预估及对过往年度承保保费估计作出的调整。

(b) 利息收入

对于未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根据实际利率法确认损益。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使用票面利率确认损益。

(c)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 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 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1) 雇员福利

(a) 短期雇员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

工资、年度奖金、带薪年假、设定提存计划供款及非货币福利的成本, 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计提。倘递延支付或结算款项, 且影响重大, 则按现值将该等款项入账。

设定提存计划为离职福利计划, 实体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支付固定供款, 且并无法定或推定义务作出进一步供款。对供款计划的义务于损益内确认为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间的雇员福利开支。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拥有多个设定受益计划。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或负债按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折现后的现值减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每年根据独立的精算假设使用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数和财务变数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净利息成本是将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和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此成本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化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在其发生的当期予以确认, 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由于计划修订或缩减引起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的变化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经营租赁

自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可供其使用的当日将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负债。

合同可能同时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本集团基于各租赁组成部分与非租赁组成部分的单独价格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按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扣除任何应收的租赁激励;
- 基于指数或比率确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根据余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以及
-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选择权的情况下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

当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 租赁付款额也纳入负债的计量中。

租赁付款额按租赁内含利率折现。本集团的租赁内含利率通常无法直接确定, 在此情况下, 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即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计入损益, 以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对各期间负债余额计算利息。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 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 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
- 复原成本。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经营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一般在资产的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如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权, 则在标的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与短期设备和车辆租赁及所有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计入损益。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者小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室内电器设备和小型办公家具。

(3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于损益中确认, 惟倘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有关, 则作别论(在该等情况下, 相关税款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当期所得税为本年度的应课税所得, 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所得税, 以及就过去年度的应付所得税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分别源自可抵扣及应课税暂时性差异, 即用作财务报告之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其税基之间的差异。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未动用所得税抵免亦可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 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会确认, 惟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能以其未来应课税利润抵销其可使用部分为限。可支持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未来应课税利润包括因转回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者, 惟该等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 并预期会在预期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同一期间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产生之所得税亏损可向后期或前期结转之期间转回。在厘定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是否支持确认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抵免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会采用上述同一标准, 即倘该等差异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 并预期会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税亏损或抵免之期间内转回, 则需考虑该等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3) 所得税(续)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之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由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之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惟须不构成业务合并之一部分)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于有关于子公司投资的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数额乃根据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清偿方式, 以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均无须折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 并扣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税利润以动用相关税务利益为止。该扣减数额可在可能有足够应税利润时转回。

由分派股息所产生之额外所得税于支付相关股息之责任确认时予以确认。

当期所得税结余和递延所得税结余及其变动, 均各自分开列示且不会互相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有合法强制执行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资产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 并且符合以下附带条件之情况下才可分别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计划按净额结算, 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 或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倘该等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务当局就以下其中一项征收之所得税有关:
 - 同一课税实体; 或
 - 不同课税实体, 这些实体计划在预期有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需要清偿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收回之每个未来期间, 按净额实现当期所得税资产和清偿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4) 或有负债

倘若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 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 并可作出可靠估计, 便会就不确定之时间或数额之其他负债确认拨备。倘货币之时间价值重大, 则按为履行责任之预期支出之现值作出拨备。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 或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估计, 便会将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如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 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35) 股息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36) 关联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人士或其近亲成员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b) 倘某实体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实体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一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之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实体皆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6) 关联方(续)

(b) 倘某实体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实体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续)

- (iv) 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 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企业;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关键管理层人员; 或
- (viii) 该实体, 或该实体所在集团的任一成员, 对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服务。

任何人士的近亲成员是指当其与有关实体交易时, 预期可能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37)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及财务报表内报告各分部项目之金额, 乃取自向本集团主要高级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使用之财务报表。

个别重大经营分部并不合并披露, 除非有关分部具有类似经济特性, 并且具有类似的产品及服务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类型或类别、分销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以及监管环境性质。个别非重大经营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数特征可予合并。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

(1)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关键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关键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已作出下列会计判断: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财产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财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当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 本集团根据自身的历史赔款经验及随机模拟方法选择适合的损失概率分布。

(ii) 人身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合同)时, 基于定性分析或定量测算判断合同(或临分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否则, 确认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对人身再保险业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考虑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 判定为再保险合同。该等条件包括: i) 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 即分出公司将原保险业务的主要保险风险分出给再保险公司; 及ii) 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分摊条款, 比如损失补偿、损失比例分摊等。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 以保证该等条件的合理性。对于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法对该等合同进行风险重大性测试。

(b)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于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厘定其出现减值。确定何为严重或非暂时性需管理层作出判断。在作出该等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和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关键会计判断(续)

(c) 持有少于20%表决权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确定能否对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少于20%表决权的被投资公司实施影响时, 需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指标:

- 在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参与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决策;
- 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交换; 或
- 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可认定本集团对某被投资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则该被投资公司被列为联营企业, 否则即被列为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即使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20%)的原因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7。

(d)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 and 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该等假设及来源将具有导致未来财政年度内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a) 保险合同负债

(i) 财产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 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0%。

在计量财产再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 参考相关行业基准, 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在厘定准备金时,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程度视保险责任的“久期”而定。当保险负债的久期超过1年时, 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否则无需考虑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在立定准备金时的影响。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 于2021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7%至1.4% (2020年12月31日: 1.5%至1.9%)。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参照, 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因素, 其于2021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4%至2.9% (2020年12月31日: 2.6%至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a) 保险合同负债(续)

(ii)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溢价和逆周期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

于2021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为3.0%至6.9%(2020年12月31日: 3.2%至6.3%)。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作出合理估计时,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 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以及参考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a) 保险合同负债(续)

(iii) 财产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 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0%。

在计量财产原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 本集团参考行业基准, 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 于2021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7%至1.4%。(2020年12月31日: 1.5%至1.9%)。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的时间价值时, 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 而无需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 其于2021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2%至2.4%(2020年12月31日: 2.8%至3.0%)。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关于投资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都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及公允价值的厘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各种因素(见附注2(24)(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当前买入价。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和长期借款：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
- 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预估保费

保费包含有效保险合同预估未来应收取的保费。对预估保费的估计通常基于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保费发展模型。

(d)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较高者确定，该等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6和附注38。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会有应纳税利润可用于抵销已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会就所有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确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管理层根据未来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时间及水平、适用税率作出判断。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由于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涉及对未来交易的多项估计(包括精算假设及实际经验是否统一、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及税法变动的影 响), 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f) 退休福利计划

当部分雇员的退休福利计划满足附注2(31)(b)中设定福利计划的定义时, 本集团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量该部分雇员退休福利。该等负债的账面值和计量时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8。

(g)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投资及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 本集团会评估风险程度及每个项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这些资产的账面值, 则本集团须在利润表中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主要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与信贷评级, 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

除个别应收款项减值外, 本集团亦整体评估应收款项减值。该整体评估乃针对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程度依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及金额而定。

(h) 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有迹象显示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集团须就资产或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该资产视为已减值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二者之间较高者厘定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乃参考销售协议中的价格或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可观察市场价格厘定。使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管理层须使用资产或资产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适当贴现比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 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 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 同时亦包括通过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 UK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再UK”)和桥社经营的业务。桥社主要包括: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RIH”)、桥社爱尔兰主体(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以下简称“CIC”)和桥社澳大利亚主体(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以下简称“CRAH”)。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 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总部; 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 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7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1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总保费收入	51,954,499	69,373,704	43,496,148	-	-	(2,092,788)	162,731,563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453,854)	(8,156,646)	(4,456,152)	-	-	2,091,952	(14,974,700)
净保费收入	47,500,645	61,217,058	39,039,996	-	-	(836)	147,756,8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110,926)	(1,421,046)	(184,099)	-	-	(850)	(3,716,921)
已赚保费净额	45,389,719	59,796,012	38,855,897	-	-	(1,686)	144,039,942
摊回分保费用	572,025	816,151	1,227,384	-	-	(682,470)	1,933,090
投资收益(附注)	3,300,372	7,091,276	2,895,081	1,328,941	2,018,261	(1,869,881)	14,764,050
汇兑损益净额	212,655	101,724	(21,438)	(218,784)	(10,737)	(40,142)	23,278
其他收入	145,098	2,347,112	136,555	834,687	625,983	(876,178)	3,213,257
收入合计	49,619,869	70,152,275	43,093,479	1,944,844	2,633,507	(3,470,357)	163,973,617
- 对外收入	47,820,599	69,926,209	44,390,053	1,176,719	660,037	-	163,973,617
- 分部间收入	1,799,270	226,066	(1,296,574)	768,125	1,973,470	(3,470,357)	-
给付及赔款	(29,812,068)	(60,144,634)	(27,547,644)	-	-	77	(117,504,269)
- 已发生净赔款	(29,812,068)	(15,900,263)	(27,547,644)	-	-	77	(73,259,89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34,714,441)	-	-	-	-	(34,714,44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9,529,930)	-	-	-	-	(9,529,930)
手续费和佣金	(13,765,729)	(4,832,780)	(4,213,341)	-	-	691,274	(22,120,576)
财务费用	(835,367)	(640,972)	(144,873)	(353,121)	(77,484)	-	(2,051,817)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485,943)	(2,339,215)	(11,328,419)	(469,324)	(1,302,162)	902,316	(17,022,747)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6,899,107)	(67,957,601)	(43,234,277)	(822,445)	(1,379,646)	1,593,667	(158,699,4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004	1,186,831	147,715	10,772	927,937	(307,330)	2,294,929
税前利润	3,049,766	3,381,505	6,917	1,133,171	2,181,798	(2,184,020)	7,569,137
所得税	(380,390)	(671,486)	51,888	(133,148)	(45,629)	-	(1,178,765)
净利润	2,669,376	2,710,019	58,805	1,000,023	2,136,169	(2,184,020)	6,390,372

附注: 2021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1,855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0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总保费收入	48,572,818	66,957,330	48,166,559	-	-	(2,122,863)	161,573,844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267,978)	(5,282,454)	(4,699,701)	-	-	2,146,259	(12,103,874)
净保费收入	44,304,840	61,674,876	43,466,858	-	-	23,396	149,469,9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422,516)	(1,000,964)	(968,663)	-	-	4,567	(3,387,576)
已赚保费净额	42,882,324	60,673,912	42,498,195	-	-	27,963	146,082,394
摊回分保费用	541,301	1,280,275	1,617,052	-	-	(773,685)	2,664,943
投资收益(附注)	3,620,699	7,337,566	3,181,218	1,171,862	2,243,811	(1,866,623)	15,688,533
汇兑损益净额	66,921	231,889	(134,504)	41,770	(83,143)	(24,871)	98,062
其他收入	126,393	2,830,972	208,770	585,398	497,601	(587,951)	3,661,183
收入合计	47,237,638	72,354,614	47,370,731	1,799,030	2,658,269	(3,225,167)	168,195,115
- 对外收入	45,440,299	72,218,370	48,520,123	1,308,959	707,364	-	168,195,115
- 分部间收入	1,797,339	136,244	(1,149,392)	490,071	1,950,905	(3,225,167)	-
给付及赔款	(27,897,238)	(62,413,290)	(26,349,588)	-	-	(1,303)	(116,661,419)
- 已发生净赔款	(27,897,238)	(12,099,061)	(26,349,588)	-	-	(1,303)	(66,347,190)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25,836,951)	-	-	-	-	(25,836,95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24,477,278)	-	-	-	-	(24,477,278)
手续费和佣金	(14,735,086)	(4,875,821)	(6,071,452)	-	-	770,682	(24,911,677)
财务费用	(604,195)	(532,608)	(197,735)	(378,415)	(35,699)	-	(1,748,65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100,936)	(2,259,540)	(14,145,568)	(528,805)	(1,246,175)	608,345	(19,672,679)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5,337,455)	(70,081,259)	(46,764,343)	(907,220)	(1,281,874)	1,377,724	(162,994,4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559	1,113,446	129,404	11,191	897,379	(221,924)	2,097,055
税前利润	2,067,742	3,386,801	735,792	903,001	2,273,774	(2,069,367)	7,297,743
所得税	(262,266)	(773,829)	(142,668)	(119,215)	(75,931)	-	(1,373,909)
净利润	1,805,476	2,612,972	593,124	783,786	2,197,843	(2,069,367)	5,923,834

附注: 2020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1,835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1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35,201,966	241,542,776	83,828,572	14,624,075	64,427,227	(39,185,842)	500,438,774
分部负债	(106,719,076)	(217,032,837)	(57,642,425)	(10,654,085)	(11,167,804)	5,364,446	(397,851,781)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8,798)	(27,532)	(311,022)	(9,526)	(42,974)	-	(459,852)
折旧和摊销	(169,262)	(122,332)	(823,189)	(15,989)	(107,274)	-	(1,238,046)
利息收入	2,483,659	5,510,429	1,546,923	145,475	505,993	(11,583)	10,180,89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3,627)	(721,500)	(229,064)	(3,089)	(125,540)	-	(1,402,8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448)	-	(259,305)	(16,153)	(2,820)	-	(290,726)
	2020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20,713,757	211,301,494	84,660,943	15,360,928	61,600,295	(40,060,345)	453,577,072
分部负债	(94,514,804)	(185,648,425)	(57,361,882)	(11,081,346)	(9,251,868)	7,182,107	(350,676,21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25,689)	(30,699)	(579,733)	(4,400)	(32,955)	-	(673,476)
折旧和摊销	(161,016)	(122,927)	(813,047)	(18,548)	(100,978)	-	(1,216,516)
利息收入	2,318,433	4,763,463	1,724,364	150,569	601,571	(14,634)	9,543,76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61,456)	(784,758)	(146,036)	-	(98,119)	-	(1,290,369)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	-	-	(269,387)	-	(269,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560)	-	(264,518)	(31,184)	(680)	-	(348,94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总保费收入及净保费收入

(a) 总保费收入

	2021年	2020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43,224,293	45,965,104
短期人身再保险	25,904,024	20,864,594
财产再保险	44,313,967	41,898,087
财产原保险	49,289,279	52,846,059
合计	162,731,563	161,573,844

(b)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2021年	2020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2,962,505	552,631
短期人身再保险	5,184,737	4,729,823
财产再保险	2,217,875	2,623,981
财产原保险	4,609,583	4,197,439
合计	14,974,700	12,103,874

(c) 净保费收入

	2021年	2020年
净保费收入	147,756,863	149,469,970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021年	2020年
短期人身再保险	1,445,787	989,745
财产再保险	1,803,863	1,220,036
财产原保险	467,271	1,177,795
合计	3,716,921	3,387,57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12,149,698	11,403,166
已实现损益(b)	4,377,169	5,287,410
未实现损益(c)	(359,997)	207,111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的负商誉	—	350,60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d)	(1,402,820)	(1,290,369)
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269,387)
合计	14,764,050	15,688,533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667,450	1,490,869
固定到期日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1,834	1,732,2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0,856	3,834,1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529	82,814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2,831	2,323,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27	72,564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969	7,289
小计	10,180,896	9,543,766
股息收入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550	1,523,4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947	112,789
小计	1,713,497	1,636,237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55,305	223,163
合计	12,149,698	11,403,1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续)

上市权益证券与非上市权益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息收入		
上市证券	606,336	563,457
非上市证券	1,107,161	1,072,780
合计	1,713,497	1,636,237

(b) 已实现损益

	2021年	2020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13)	144,6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66)	32,558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8,140	4,437,8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480	606,290
—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i)	(855,543)	(74,910)
衍生工具	33,771	141,030
合计	4,377,169	5,287,410

(i) 于2021年12月27日, 本集团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对本集团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人民币856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c) 未实现损益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060)	315,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475)	(214,579)
衍生金融资产	(8,438)	107,523
衍生金融负债	212,976	(1,694)
合计	(359,997)	207,111

(d)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5,401)	(990,6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803)	—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616)	(299,731)
合计	(1,402,820)	(1,290,36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

	2021年	2020年
非保险合同及保险业务相关收入	2,844,963	3,195,021
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78,424	62,334
管理费收入	77,576	130,375
销售商品收入	1,659	102,573
其他	210,635	170,880
合计	3,213,257	3,661,183

9 给付及赔款

	2021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80,914,982	(7,655,084)	73,259,898
— 短期人身再保险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 财产再保险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 财产原保险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5,971,961	(1,257,520)	34,714,441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11,391,865	(1,861,935)	9,529,930
合计	128,278,808	(10,774,539)	117,504,26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9 给付及赔款(续)

	2020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74,437,032	(8,089,842)	66,347,190
— 短期人身再保险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 财产再保险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 财产原保险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26,691,160	(854,209)	25,836,951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4,270,947	206,331	24,477,278
合计	125,399,139	(8,737,720)	116,661,419

10 手续费和佣金

	2021年	2020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717,762	822,396
短期人身再保险	4,012,359	4,015,613
财产再保险	11,462,877	12,865,224
财产原保险	5,927,578	7,208,444
合计	22,120,576	24,911,67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27	663,176
应付票据及债券	965,047	825,075
长期借款	262,523	209,394
短期借款	3,776	9,404
租赁负债	36,844	41,603
合计	2,051,817	1,748,652

1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021年	2020年
雇员成本	5,868,997	5,505,262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用	1,810,602	3,649,569
服务外包费	2,692,550	3,509,056
办公及差旅费用	735,623	1,042,424
保户储金及投资合同负债利息支出	1,078,079	1,182,111
租金(附注)	151,668	153,311
折旧和摊销	1,110,527	1,018,588
保险保障基金	310,122	343,125
税金及附加	520,045	557,960
减值损失计提	290,726	348,942
销售商品成本	612	89,879
交通事故救援	99,872	109,842
银行结算费	135,289	113,360
委托管理费	112,225	420,649
其他	2,105,810	1,628,601
合计	17,022,747	19,672,679

注：当前租金费用主要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达成:

	2021年	2020年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a)(附注)	6,968,556	6,538,741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	363,645	316,0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	219,864	255,39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247,277	193,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	407,260	451,397
租金(附注)	151,668	153,311
核数师薪酬	9,600	10,545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7,419	299,731
计提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125,401	990,638
计提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61,847	203,666
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益	12,448	43,371
计提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269,387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6,431	101,905

附注: 某些雇员成本、折旧、摊销及租金记为理赔费用, 不纳入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a)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贴及业绩奖金	6,461,263	6,346,830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502,690	183,403
设定受益计划供款	4,603	8,508
合计	6,968,556	6,538,74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021年							合计
	袍金	薪金	酌情奖金	津贴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的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董事/监事一职而支付或应得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得的酬金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	-	354	334	101	92	-	-	881
和春雷先生	-	354	334	101	90	-	-	879
庄乾志先生(i)	-	292	287	91	81	-	-	751
非执行董事								
路秀丽女士(ii)	-	-	-	-	-	-	-	-
温宁先生	-	-	-	-	-	-	-	-
汪小亚女士	-	-	-	-	-	-	-	-
刘晓鹏先生	-	-	-	-	-	-	-	-
李丙泉先生(iii)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监事								
熊莲花女士(iv)	-	354	334	101	92	-	-	881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1,000	1,354	1,289	394	355	-	-	4,39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 (i) 庄乾志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ii) 路秀丽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iii)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iv) 熊莲花女士自2021年6月4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2020年

	袍金	薪金	酌情奖金	津贴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 董事/监事 一职而支付 或应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业 的事务提供 其他服务而 支付或应收 的酬金	合计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	-	354	777	98	49	-	-	1,278
和春雷先生	-	354	765	96	48	-	-	1,263
任小兵先生(i)	-	319	732	96	49	-	-	1,196
非执行董事								
路秀丽女士	-	-	-	-	-	-	-	-
温宁先生	-	-	-	-	-	-	-	-
汪小亚女士	-	-	-	-	-	-	-	-
刘晓鹏先生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监事								
张泓先生(ii)	-	-	247	-	-	-	-	247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1,000	1,027	2,521	290	146	-	-	4,9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 (i) 任小兵先生已于2021年2月25日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ii) 张泓先生已于2020年7月13日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监事。

上述董事及监事的2020年度薪酬总额已根据2021年最终情况进行重述。

15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13,498	13,568
酌情奖金	57,734	25,508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27	1,792
合计	73,059	40,868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非董事/监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数分布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5,500,001元至人民币6,000,000元	—	2
人民币6,500,001元至人民币7,000,000元	—	2
人民币7,500,001元至人民币8,000,000元	—	—
人民币8,000,001元至人民币8,500,000元	—	—
人民币9,000,001元至人民币9,500,000元	1	—
人民币10,000,001元至人民币15,500,000元	3	—
人民币15,500,001元至人民币16,000,000元	—	1
人民币25,0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0元	1	—
合计	5	5

以上薪酬为税前口径。2021年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中再集团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所得税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费用	2,556,673	2,819,360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10,519)	11,350
递延所得税	(1,367,389)	(1,456,801)
合计	1,178,765	1,373,90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7,569,137	7,297,743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892,284	1,824,436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i)	(52,948)	(6,68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17,206	81,924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35,300)	(597,696)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损	64,515	15,776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15,046)	(1,621)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10,519)	11,350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18,573	46,427
所得税	1,178,765	1,373,909

- (i) 2021年度, 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度: 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股利分配

	2021年	2020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1年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1元	1,741,672	
2020年宣派的2019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4元		1,869,112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777	5,710,53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及稀释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15	0.13

2021年度, 由于本集团并无潜在稀释已发行普通股, 概无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进行有关稀释的调整(2020年度: 无)。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年	2020年
以后将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78,656	(18,070)
所得税	(32,919)	4,205
小计	45,737	(13,865)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23,552)	(79,501)
所得税	(54,727)	20,323
小计	(78,279)	(5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2,224)	7,692,623
减: 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 出售收益	(4,800,027)	(4,582,442)
— 减值损失	277,419	299,731
所得税	789,685	(634,326)
小计	(4,775,147)	2,775,586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147,152)	(404,286)
合计	(4,954,841)	2,298,25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618,614)	2,176,682
少数股东权益	(336,227)	121,575
合计	(4,954,841)	2,298,2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 货币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库存现金	16,874,624	8,747,666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	2,247,565	1,591,006
其他货币资金	3,974,097	3,533,690
合计	23,096,286	13,872,36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和证券清算款, 金额为人民币4,358,419千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50,913千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资		
金融债券	264,628	18,634
公司及企业债券	5,148,380	4,107,100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3,251,728	1,577,701
股票	2,251,141	543,871
小计	10,915,877	6,247,306
非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资		
政府债券	40,392	—
金融债券	183,441	—
公司及企业债券	42,960	—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1,926,342	1,336,562
结构化票据(附注)	1,272,750	3,593,567
保险资管产品	454,943	—
小计	3,920,828	4,930,129
合计	14,836,705	11,177,435

附注：结构化票据是本集团持有的封闭式基金，其底层投资资产主要为境外美元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市场进行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的互换交易。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外汇风险,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准以内。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套期工具是指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互换	5,723,753	436,422	-
股指期货	396,882	-	-
合计	6,120,635	436,422	-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 货币互换(a)	4,629,330	246,287	(172,014)
股指期货	94,665	-	-
国债期货	8,994	-	-
合计	4,732,989	246,287	(172,01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衍生金融工具(续)

(a) 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

采用公允价值套期, 以利用远期外汇合约来对冲汇率影响而波动的风险。被套期项目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套期工具	—	(426,551)
被套期项目	—	426,551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返售协议持有的金融资产仅包含买入返售证券, 有关详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债券		
交易所	3,465,964	3,145,600
银行间	—	1,470,000
合计	3,465,964	4,615,60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应收保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6,844,105	17,188,332
减: 减值准备	(711,878)	(549,933)
账面净额	16,132,227	16,638,399

(a) 账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5,486,430	16,016,401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741,930	689,158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267,547	227,353
两年以上	348,198	255,420
小计	16,844,105	17,188,332
减: 减值准备	(711,878)	(549,933)
账面净额	16,132,227	16,638,399

(b) 应收保费之减值准备

	2021年	2020年
年初结余	549,933	346,371
年内计提	161,847	203,666
汇兑损益	98	(104)
年末结余	711,878	549,93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9,867,583	48,876,562
减: 减值准备	(181,157)	(170,522)
账面净额	49,686,426	48,706,040

(a) 账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4,815,283	42,095,25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3,472,110	5,075,816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732,721	861,480
两年以上	847,469	844,014
小计	49,867,583	48,876,562
减: 减值准备	(181,157)	(170,522)
账面净额	49,686,426	48,706,040

(b) 应收分保账款之减值准备

	2021年	2020年
年初结余	170,522	131,478
本年计提	17,140	43,371
本年转回	(4,692)	-
汇兑损益	(1,813)	(4,327)
年末结余	181,157	170,5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合同应收款	5,266,570	7,112,873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5,266,570	7,112,873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266,570	7,112,873
小计	5,266,570	7,112,873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5,266,570	7,112,873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指应向分出人收取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款项。

27 定期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372,058	1,165,871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93,938	9,729,946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3,000,000	308,821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6,000,000	3,00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700,000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000,000	5,700,000
合计	21,365,996	19,904,63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资		
政府债券	4,746,755	4,430,371
金融债券	2,034,243	51,131
公司及企业债券	66,450,645	50,987,706
次级债券	1,484,254	-
资产支持证券	162,996	318,987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1,175,362	1,190,723
股票	24,355,545	27,480,170
永续债	4,395,538	2,052,304
小计	104,805,338	86,511,392
非上市		
固定到期日投资		
政府债券	7,024,325	6,140,130
金融债券	16,041,048	17,656,331
公司及企业债券	24,274,581	27,024,540
次级债券	3,142,934	474,898
其他固收类投资	1,122,514	1,121,746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18,619,600	16,114,444
未上市股权	936,464	6,626,624
股权投资计划	412,660	462,770
保险资管产品	1,386,332	1,516,891
小计	72,960,458	77,138,374
合计	177,765,796	163,649,766
其中: 减值准备	(707,052)	(588,22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债券	3,034,596	729,583
金融债券	868,605	—
公司及企业债券	9,524,610	10,180,263
次级债券	1,719,856	—
小计	15,147,667	10,909,846
非上市		
政府债券	102,415	181,824
金融债券	4,557,870	1,474,725
公司及企业债券	10,602,252	12,465,626
次级债券	6,966,748	7,167,759
小计	22,229,285	21,289,934
合计	37,376,952	32,199,78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0年12月31日: 同)。

3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4,100,000	10,489,999
信托计划	10,327,344	11,966,252
资产支持计划	1,175,000	1,645,000
贷款	15,737,156	18,252,105
减: 减值准备	(2,242,432)	(1,117,031)
合计	39,097,068	41,236,32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中再产险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2,250,000元	100.00%	-	财产再保险, 中国
中再寿险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0,000元	100.00%	-	人身再保险, 中国
中国大地保险	上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15,918,986元	64.30%	-	财产直保, 中国
中再资产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元	70.00%	26.43%	保险投资管理, 中国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泰经纪”)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元	52.50%	-	保险经纪, 风险评估及管理, 中国
中再UK	伦敦	实收股本 95,300,000英镑	100.00%	-	财产再保险, 英国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伦敦	实收股本 18,000,000英镑	100.00%	-	承保代理, 英国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中再香港”)	香港	实收股本 350,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资, 香港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 100,000,000港币	-	96.43%	资产管理业务, 香港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元	-	64.30%	电子商务, 中国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续)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注册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元	-	64.30%	保险代理, 中国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注册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元	-	70.00%	风险管理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伦敦	实收股本 320,000,00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 英国
CRIH	伦敦	实收股本 475,919,56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 英国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Chaucer”)	伦敦	实收股本 139,296,892英镑	-	100.00%	通过辛迪加于劳合社市场承接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英国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 4,000,000,000港币	-	100.00%	人身再保险, 香港
CIC	都柏林	实收股本 1,000,001美元	-	100.00%	非人身保险及再保险, 爱尔兰
CRAH	悉尼	实收股本 16,574,495澳元	-	100.00%	保险经纪代理, 澳大利亚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收股本 60,000,000港币	-	96.43%	境外发债与投资, 香港

注: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子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另类基金	人民币 1,256,253,865元	100.0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债券型	人民币 335,869,169元	100.00%	债券投资、债权 投资计划
中再锐祺2号	人民币 7,200,75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锐祺3号	人民币 1,006,987,38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6号	人民币 676,946,38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7号	人民币 453,0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9号	人民币 463,0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10号	人民币 516,624,538元	52.3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11号	人民币 483,0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锐祺12号	人民币 483,0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 投资
中再价值成长	人民币 330,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健康生活	人民币 330,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港股通	人民币 330,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行业景气与对冲	人民币 330,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 计划	人民币 7,460,000,000元	91.11%	贷款投资
中再北京地铁十六号线股权投资计 划	人民币 7,000,000,000元	65.00%	贷款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方正杭州浙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 500,000,000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弘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84,444,775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熙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90,393,028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通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92,825,779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广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209,492,648元	100.00%	贷款投资
中再资产—FOF积极配置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FOF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1,5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3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4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5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6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20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8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9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10,5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10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10,5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资产－稳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100,500,03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安心收益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安心收益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安心收益3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固收多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固收多策略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通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217,507,131元	87.84%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国大地保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缴存存出资本保证金。

有关本集团之存出资本保证金的详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9,521,318	9,521,318
中再产险	2,400,000	2,400,000
中再寿险	3,900,000	3,100,000
中国大地保险	3,023,184	3,023,184
合计	18,844,502	18,044,5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于2020年1月1日	8,059,627
年内增加	108,802
转出至物业及设备	(1,304,473)
于2020年12月31日	6,863,956
年内增加	-
于2021年12月31日	6,863,956
减: 累计折旧	
于2020年1月1日	(167,856)
年内计提	(255,398)
转出至物业及设备	37,123
于2020年12月31日	(386,131)
年内计提	(219,864)
于2021年12月31日	(605,995)
账面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6,257,961
于2020年12月31日	6,477,82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基于独立评估师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之评估结果得出。该公允价值分类为第三层级。于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91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物业及设备

	房屋及 建筑物	机械及 设备	汽车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租赁改良	合计
成本							
于2020年1月1日	3,013,654	96,558	310,662	912,391	197,031	452,925	4,983,221
年内增加	-	7,570	23,651	176,134	39,215	59,472	306,04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1,267,350	-	1,267,35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298	5,333	-	4,896	(19,527)	-	-
年内处置	-	(7,550)	(26,449)	(50,350)	-	(264)	(84,613)
于2020年12月31日	3,022,952	101,911	307,864	1,043,071	1,484,069	512,133	6,472,000
年内增加	241	4,153	13,183	90,706	22,319	34,875	165,4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489,730	628	-	6,862	(1,497,220)	-	-
年内处置	-	(7,735)	(21,704)	(53,166)	-	-	(82,605)
于2021年12月31日	4,512,923	98,957	299,343	1,087,473	9,168	547,008	6,554,872
减: 累计折旧							
于2020年1月1日	(824,370)	(62,387)	(208,548)	(573,145)	-	(307,377)	(1,975,827)
年内计提	(100,112)	(9,292)	(28,961)	(110,194)	-	(67,441)	(316,000)
处置	-	5,491	24,732	43,608	-	-	73,831
于2020年12月31日	(924,482)	(66,188)	(212,777)	(639,731)	-	(374,818)	(2,217,996)
年内计提	(139,103)	(9,706)	(26,354)	(122,376)	-	(66,106)	(363,645)
处置	-	7,422	20,660	26,065	-	-	54,147
于2021年12月31日	(1,063,585)	(68,472)	(218,471)	(736,042)	-	(440,924)	(2,527,494)
账面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3,449,338	30,485	80,872	351,431	9,168	106,084	4,027,378
于2020年12月31日	2,098,470	35,723	95,087	403,340	1,484,069	137,315	4,254,004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正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百万元的若干建筑物办理所有权文件(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百万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实际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租赁

(i)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下列金额与租赁有关: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房屋	1,230,460	1,326,507
设备	1,716	543
车辆	2,361	861
其他	15,834	5,264
合计	1,250,371	1,333,175
租赁负债	1,172,466	1,253,917

(ii) 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

损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额与租赁有关:

	2021年	2020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房屋	403,587	448,715
设备	365	219
车辆	595	904
其他	2,713	1,559
合计	407,260	451,397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36,844	41,60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51,668	153,3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8,317	597,92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无形资产

	获取的有效 业务价值	辛迪加 承保能力	劳合社 营销渠道	商标	软件	合计
成本						
于2020年1月1日	567,669	949,674	624,273	3,488	1,110,890	3,255,994
年内增加和汇率影响	(9,549)	(61,436)	(51,478)	10,867	293,637	182,041
年内处置	-	-	-	-	(13,814)	(13,814)
于2020年12月31日	558,120	888,238	572,795	14,355	1,390,713	3,424,221
年内增加和汇率影响	(3,157)	(20,311)	(13,098)	(328)	294,375	257,481
年内处置	-	-	-	-	(2,537)	(2,537)
于2021年12月31日	554,963	867,927	559,697	14,027	1,682,551	3,679,165
减: 累计摊销						
于2020年1月1日	(483,600)	-	(46,903)	(262)	(458,118)	(988,883)
年内计提	(15,119)	-	(40,003)	(1,280)	(137,319)	(193,721)
年内处置	-	-	-	-	676	676
于2020年12月31日	(498,719)	-	(86,906)	(1,542)	(594,761)	(1,181,928)
年内计提	(15,876)	-	(40,472)	(825)	(190,104)	(247,277)
年内处置	-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514,595)	-	(127,378)	(2,367)	(784,865)	(1,429,205)
账面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40,368	867,927	432,319	11,660	897,686	2,249,960
于2020年12月31日	59,401	888,238	485,889	12,813	795,952	2,242,29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每年测试辛迪加承保能力是否发生减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和商誉在公司完成收购CRIH时同时产生, 被视同为一个现金产出单元(CGU)。CGU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确定的。经测试, 该CGU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10.0%	9.5%
永续增长率	2.0%	2.0%

37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上市股份	18,784,160	18,533,201
— 非上市股份	7,409,554	7,225,281
合计	26,193,714	25,758,482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 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4,032	商业银行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2020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续)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 可以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 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 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 随后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倘出现任何减值迹象, 则须进行减值测试。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5,67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82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于中国光大银行之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值。因此, 本集团对账面值进行减值测试, 结果确认此项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并无出现减值, 原因是按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之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值。

	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使用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中国光大银行	17,469	15,986	5,674

减值测试的方法, 是比较中国光大银行的可收回金额(以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及其账面值。使用价值计算法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预测数值, 是基于管理层对根据IAS36编制的普通股股东可获未来盈利之最佳估计而作出。于达致最佳估计时, 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

管理层计算使用价值所用的关键假设: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11.0%	11.0%
永续增长率	2.0%	2.8%
资本充足率	11.5%	11.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续)

下表载列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报表, 按收购之时的公允价值调整及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之差异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总额		
经营收入	152,751	142,700
税前利润	52,939	45,497
净利润(i)	43,406	37,824
其他综合收益(i)	1,759	(1,344)
综合收益总额(i)	45,165	36,480
总资产	5,902,003	5,368,110
总负债	5,417,637	4,913,112
净资产(ii)	372,145	343,106
少数股东权益	1,878	1,549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 净资产的调节过程		
联营企业之净资产总额(ii)	372,145	343,10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29%	4.29%
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净资产	15,986	14,741
于财务报表之账面值	15,986	14,741
年内已收联营企业之股息	487	496

(i) 联营企业股东应占金额。

(ii) 不计联营企业优先股东应占金额及商誉。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b) 以权益法入账之非重要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1年	2020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07,407	11,017,953
应占总金额：		
— 净利润	647,811	417,577
— 其他综合收益	(106,912)	(19,964)
— 资本储备变动	86,465	(654)
合计	627,364	396,959

38 商誉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产险	650,529	650,529
— 中再寿险	463,630	463,630
— 中国大地保险	74,379	74,379
— CRIH	386,903	395,957
— CRAH	18,682	19,119
— CIC	3,082	3,154
合计	1,597,205	1,606,768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1,597,205	1,606,76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商誉(续)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集团主要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为使用价值计算法和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本集团使用使用价值计算法对中再产险、中国大地保险、CRIH和CIC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中再寿险使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价值计算法是基于本集团该类业务未来五年的商业计划, 此后期间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10.0%-11.0%	9.5%-11.0%
投资收益率	4.5%-6.0%	4.5%-6.0%
永续增长率	2.0%	2.0%-2.5%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589	1,582,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492)	(1,291,58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计入/ (扣除自) 损益	计入/ (扣除自) 储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5,513)	—	789,685	(1,125,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97)	79,268	—	49,871
减值准备	622,100	278,962	—	901,062
准备金	3,473,455	1,159,109	—	4,632,5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96,859)	(174,058)	(54,727)	(2,525,644)
应付职工薪酬	308,565	194,519	(32,919)	470,165
其他	128,995	(170,411)	39,323	(2,093)
合计	291,346	1,367,389	741,362	2,400,097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计入/ (扣除自) 损益	计入/ (扣除自) 储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1,187)	—	(634,326)	(1,915,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278)	56,881	—	(29,397)
减值准备	325,667	296,433	—	622,100
准备金	2,252,593	1,220,862	—	3,473,4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67,705)	(291,235)	62,081	(2,296,859)
应付职工薪酬	293,989	10,371	4,205	308,565
其他	16,916	163,489	(51,410)	128,995
合计	(546,005)	1,456,801	(619,450)	291,34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预计转回时间如下所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690,562	1,313,531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90,465)	(1,022,185)
合计	2,400,097	291,346

40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16,899,994	3,123,302
应收利息	4,783,139	4,270,168
预付赔款	1,196,762	897,983
海外业务保证金	1,184,560	1,008,651
应收投资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439,791	1,109,313
预缴税款	435,892	606,441
投资合同资产	288,935	457,092
应收共保方款项	157,079	106,961
预付手续费	106,953	103,292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68,763	-
递延费用	53,143	67,861
预付款项	7,986	161,919
其他	984,271	829,265
合计	26,607,268	12,742,248
减: 减值准备	(229,931)	(112,583)
账面净额	26,377,337	12,629,66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短期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8,101
合计	—	208,101

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交易所	32,138,031	21,625,415
— 银行间	15,847,552	7,777,903
合计	47,985,583	29,403,318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17,67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24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49,5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284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应付分保账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19,115,393	16,284,145

(a) 账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5,013,222	10,060,30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526,211	4,479,574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764,119	950,405
两年以上	811,841	793,858
合计	19,115,393	16,284,145

44 投资合同负债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3,990,655	22,066,813
增加	22,265,080	24,101,208
赔付/退保/赎回	(24,250,801)	(20,221,748)
扣减费用	(1,718,520)	(2,431,448)
应计利息	544,009	569,699
汇兑损益	(43,680)	(93,869)
年末余额	20,786,743	23,990,65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保险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2,161	(422,889)	7,049,272
财产再保险合同(c)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财产原保险合同(d)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257,959,374	(21,039,827)	236,919,547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86	(386,104)	5,649,482
财产再保险合同(c)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财产原保险合同(d)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229,496,289	(19,724,423)	209,771,86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保险合同负债(续)

(a)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83,199,299	(1,629,477)	81,569,822
增加	49,619,452	(1,182,476)	48,436,976
赔付	(3,745,618)	851,917	(2,893,701)
退保	(22,945,542)	2,292	(22,943,250)
其他	143,381	534,598	677,979
于2020年12月31日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增加	46,787,282	(3,026,614)	43,760,668
赔付	(3,078,149)	687,410	(2,390,739)
退保	(32,893,812)	570,110	(32,323,702)
其他	(12,760)	(42,896)	(55,656)
于2021年12月31日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10,494,164	(4,437,254)	6,056,910
已发生净赔款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已支付赔款	(12,375,047)	2,867,310	(9,507,737)
于2020年12月31日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已发生净赔款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已支付赔款	(13,418,579)	5,791,334	(7,627,245)
于2021年12月31日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5,005,912	(369,763)	4,636,149
承保保费	20,864,594	(4,729,823)	16,134,771
已赚保费	(19,834,920)	4,713,482	(15,121,438)
于2020年12月31日	6,035,586	(386,104)	5,649,482
承保保费	25,904,024	(5,184,737)	20,719,287
已赚保费	(24,467,449)	5,147,952	(19,319,497)
于2021年12月31日	7,472,161	(422,889)	7,049,272

(c) 财产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37,139,884	(5,075,507)	32,064,377
已发生净赔款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已支付赔款	(21,703,284)	731,782	(20,971,502)
于2020年12月31日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已发生净赔款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已支付赔款	(24,120,619)	534,323	(23,586,296)
于2021年12月31日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保险合同负债(续)

(c) 财产再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11,614,965	(808,629)	10,806,336
承保保费	41,898,087	(2,623,981)	39,274,106
已赚保费	(40,956,454)	2,625,909	(38,330,545)
于2020年12月31日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承保保费	44,313,967	(2,217,875)	42,096,092
已赚保费	(42,558,301)	2,289,938	(40,268,363)
于2021年12月31日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d) 财产原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19,714,635	(4,481,176)	15,233,459
已发生净赔款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已支付赔款	(28,955,913)	2,935,542	(26,020,371)
于2020年12月31日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已发生净赔款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已支付赔款	(29,425,626)	2,096,793	(27,328,833)
于2021年12月31日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保险合同负债(续)

(d) 财产原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0年1月1日	24,468,209	(1,371,797)	23,096,412
承保保费	52,846,059	(4,197,439)	48,648,620
已赚保费	(51,432,606)	4,009,909	(47,422,697)
于2020年12月31日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承保保费	49,289,279	(4,609,583)	44,679,696
已赚保费	(48,771,154)	4,303,525	(44,467,629)
于2021年12月31日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应付票据及债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2,997,931	12,996,801
应付票据	9,558,128	9,751,454
合计	22,556,059	22,748,25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发行票据和资本补充债券的详细信息:

发行方	类型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到期年份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据	8亿美元	3.375%	2017	2022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据	7亿美元	3.375%	2017	2022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40亿元	前5年: 4.97% 后5年: 5.97% (如未赎回)	2018	2028
中再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50亿元	前5年: 4.80% 后5年: 5.80% (如未赎回)	2018	2028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40亿元	前5年: 4.40% 后5年: 5.40% (如未赎回)	2020	203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长期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3,499,098	3,577,375
合计	3,499,098	3,577,375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金额为550百万美元(2020年12月31日: 550百万美元), 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约定利率为4.7%。

48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	3,496,279	4,225,474
应付薪金及福利	2,483,472	2,069,717
非保险合同应付款	2,191,281	909,133
预收保费	1,694,532	1,736,791
应付暂收款项	1,126,627	778,051
存入分保保证金	1,037,405	1,003,3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9,265	689,168
应付物业及设备款项	528,619	489,509
应付税金	332,296	396,601
应付投资清算款	324,270	43,219
代扣车船使用税	300,163	301,904
应付赔款	189,627	437,549
设定受益计划(1)	151,692	181,40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53,030	85,798
其他	2,181,983	2,272,078
合计	16,770,541	15,619,75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结余	181,404	164,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5,324	9,230
汇率影响	(721)	(7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收益)/损失	(78,656)	13,865
已支付的福利	(24,422)	(5,270)
年末结余	82,929	181,404

Chaucer于2021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为盈余, 在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其他资产中列示, 具体参见附注40。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了以下两项设定受益计划类别的离职后福利:

- (i) 离退休人员享受的统筹外养老福利费用: 即离退休人员以及内退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的各项退休补贴;
- (ii) 医疗费用。

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在估算中国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现率	3.00%	3.50%
死亡率	注(1)	注(1)
预计平均寿命	88	88
养老福利的年增长率	4%	4%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7%	7%

注(1) 2021年使用的死亡率参照原保监会于2016年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男/女表(2010-2013)”确定(2020:同)。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续)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未设立计划资产, 因此并无计划资产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余或不足的相关资料可予披露。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

本集团的子公司Chaucer为其部分员工提供了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基于员工的服务年限和最终退休工资为员工提供固定的福利。受托人持有和控制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的资金。于200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年金计划不再增加新成员。于2016年12月31日, 此计划不再累计未来工资的增长。

确定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负债的加权平均精算假设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现率	1.90%	1.55%
工资增长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5%	3.20%	2.85%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2.5%	2.15%	2.00%
消费价格膨胀率增长5%	2.70%	2.30%
零售价格膨胀率	3.35%	2.90%
消费价格膨胀率	2.75%	2.30%

注(2)自2016年12月31日开始,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不再累计未来的工资增长, 工资增长率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Chaucer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义务的金额如下:

	2021年	2020年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968,871	1,037,838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1,037,634)	(1,003,999)
设定受益计划(盈余)/亏损	(68,763)	33,8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续)

精算估值显示, 桥社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下资产的市值于2021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037,634千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3,999千元), 这些资产的精算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107.10%。

49 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 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股东财政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0%, 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 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后, 财政部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862,285,13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 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内资股540,253,90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于本年度的储备金额及其变动呈列于合并权益变动表。

(a) 资本储备

根据财政部的批准, 本公司确认重组的资产评估增值作为资本储备。

(b) 盈余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规定, 本公司需要将10%的净利润转拨至法定盈余储备, 当法定盈余储备的累计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 法定储备可被用于弥补累计亏损, 或转增为本公司的股本。

(c) 一般风险储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储备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再产再、中再寿再、中国大地保险)需基于按适用的中国相关财务规定厘定的各自的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 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储备。该储备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换至资本。

(d) 巨灾损失储备

根据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关法规规定, 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中再产险及中国大地保险须提取农险巨灾损失储备。该储备不得用于股息分派, 但能够在发生灾难损失时使用。倘本集团停止承保农业保险业务, 该储备可转拨至一般风险储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有关规定, 在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e) 未分配利润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储备人民币4,13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74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票据、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值载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8,666,482	—	4,324,078
结构化票据	—	—	1,272,750
债权投资计划	5,595	13,250,000	—
信托计划	—	10,327,344	—
股权投资计划	412,660	—	—
资产支持证券	162,996	—	—
资产支持计划	212,455	1,175,000	—
保险资管产品	666,587	—	—
其他固收类投资	804,462	—	—
合计	20,931,237	24,752,344	5,596,82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6,039,606	-	2,914,263
结构化票据	-	-	3,593,567
债权投资计划	-	9,640,000	-
信托计划	-	11,966,252	-
股权投资计划	462,770	-	-
资产支持证券	318,987	-	-
资产支持计划	-	1,645,000	-
保险资管产品	1,516,891	-	-
其他固收类投资	1,021,746	-	-
合计	19,360,000	23,251,252	6,507,830

注: 上述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之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承担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第三方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产品。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而赚取资产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于财务报表中的结余为人民币2,83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1百万元), 其中本集团持有金额为人民币99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零)。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债权投资计划于财务报表中的结余为人民币4,00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00百万元), 其中本集团持有人民币9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0百万元)。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4.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税前利润与经营所得现金之调节: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7,569,137	7,297,743
经调整:		
投资收益	(14,764,050)	(15,688,533)
汇兑损益净额	(23,278)	(98,062)
财务费用	2,051,817	1,748,65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929)	(2,097,055)
减值准备计提	290,726	618,329
物业及设备折旧	363,645	316,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7,260	451,39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864	255,398
无形资产摊销	231,401	178,602
处置物业及设备及无形资产亏损	2,726	1,141
保险合同负债增加	29,944,573	40,646,095
投资合同负债及保户储金(减少)/增加	(3,632,275)	3,803,647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的份额增加	(1,364,910)	(1,429,068)
应收保费减少/(增加)	506,172	(1,882,436)
应收分保账款(增加)/减少	(980,386)	7,233,525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846,303	(3,679,622)
应付分保账款增加/(减少)	2,831,248	(1,662,999)
其他资产增加	(14,086,586)	(116,061)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2,112,241	(377,132)
经营所得现金	11,230,699	35,519,56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23,096,286	13,872,362
加: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5,964	4,615,600
减: 受限制银行现金	(4,358,419)	(3,650,9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203,831	14,837,049

(c) 债务调节

本节载列当前年度内所列示的净债务的分析和变动。

	借款	应付票据及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租赁	总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85,476)	(22,748,255)	(29,403,318)	(1,253,917)	(57,190,966)
现金流量	200,163	-	(18,098,585)	419,804	(17,478,618)
新增租赁	-	-	-	(301,509)	(301,509)
汇率调整	86,215	223,795	-	-	310,010
其他非现金变动	-	(31,599)	(483,680)	(36,844)	(552,12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99,098)	(22,556,059)	(47,985,583)	(1,172,466)	(75,213,20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

根据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本公司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比例大于90%。在后续年度, 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 本集团活动显著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条件。

- (a) 下表分类列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金融资产组注(i)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本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6,705	(512,06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90,427,810	2,107,411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ii)	69,547,013	(8,454,650)
合计	274,811,528	(6,859,299)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本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7,435	315,86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73,415,630	(645,451)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ii)	66,002,418	5,083,705
合计	250,595,483	4,754,115

- (i)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 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等。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注(iii)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境内		
免评级(v)	17,637,325	16,978,186
AAA	118,269,944	102,975,557
AA	8,091,703	11,730,329
A	207,015	300,000
BBB	58,540	2,039,318
BB及BB以下	8,972,030	7,960,000
无评级	1,201,887	159,034
小计	154,438,444	142,142,424
境外		
AAA	5,217,920	4,653,621
AA	1,921,620	1,880,246
A	9,939,840	5,849,188
BBB	9,787,752	9,458,393
BB及BB以下	6,233,749	1,231,542
无评级	86,536	455,818
小计	33,187,417	23,528,808
合计	187,625,861	165,671,2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续)

- (c)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iv)	公允价值
境内	7,960,000	5,688,000	7,960,000	6,842,968
境外	13,960,903	13,960,903	426,023	426,023
合计	21,920,903	19,648,903	8,386,023	7,268,991

(iii) 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如境内资产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 则使用公司的内部评级; 若无内部评级, 则分类为无评级。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iv)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v) 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与政策性金融债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支出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的发生是随机的, 实际赔付的金额每年都会与基于统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损失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损失频率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损失程度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或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 同类型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就本集团经营的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就本集团经营的健康及意外伤害再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就本集团经营的人寿再保险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 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风险性质由不同部门及子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中还包括由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所承保的国际业务, 其中存在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等的潜在长尾风险。由于该类业务固有的高度不确定性, 包括相关赔付的不稳定性、相关保险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等, 如同其他具有该类业务的再保险公司, 本集团无法完全排除这类潜在的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给本集团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积极与分出方联系并争取结清以减少该类业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按主要业务线分析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于附注5保险及再保险保费收入中反映。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介于2.5%-15%的区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介于3.0%-15%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 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等于1年时, 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敏感度分析

各类财产及短期人身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1%, 会导致2021年度税前利润降低人民币1,024百万元(2020年: 人民币995百万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 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

根据财产及短期人身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特点, 基于原保险事故发生年度及再保险承保年度的赔款进展信息分别披露如下:

(i) 原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0,438,542	18,384,153	20,563,460	23,133,382	27,370,710	29,763,809	
一年后	100,092,332	18,033,391	20,566,215	22,708,775	26,281,395		
两年后	99,937,238	18,090,870	20,631,342	22,713,189			
三年后	99,947,906	18,099,313	20,680,817				
四年后	99,933,660	18,131,381					
五年后	99,996,55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996,558	18,131,381	20,680,817	22,713,189	26,281,395	29,763,809	217,567,149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9,821,936	18,000,327	20,336,255	21,842,209	23,037,515	18,008,293	201,046,535
加: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影响和风险边际							1,251,42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7,772,0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84,115,722	16,901,713	18,902,406	21,097,358	24,606,091	27,037,334	
一年后	83,911,614	16,646,409	18,879,217	20,916,980	23,766,707		
两年后	83,808,677	16,683,072	18,930,554	20,835,396			
三年后	83,797,967	16,698,579	18,956,231				
四年后	83,811,636	16,723,861					
五年后	83,827,7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3,827,796	16,723,861	18,956,231	20,835,396	23,766,707	27,037,334	191,147,32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83,712,138	16,622,271	18,711,338	20,155,429	21,234,781	16,678,746	177,114,703
加: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和风险边际							1,087,54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120,169
减: 转分给集团内部的尚未 支付的赔付款项							(504,918)
集团原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625,087

* 上述原保险合同包含中国大地保险的分入再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85,732,697	22,248,638	27,710,670	33,626,600	37,049,759	43,611,122	
一年后	283,363,934	24,700,481	31,534,418	37,251,264	42,822,178		
两年后	281,621,632	23,940,972	31,792,528	35,694,525			
三年后	280,679,531	22,971,528	31,587,414				
四年后	279,255,784	22,591,877					
五年后	270,725,04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0,725,045	22,591,877	31,587,414	35,694,525	42,822,178	43,611,122	447,032,161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68,071,528	21,140,824	26,982,012	27,907,344	27,370,418	4,931,302	376,403,428
未赚赔款	4,250	20,153	56,904	112,985	390,160	17,540,406	18,124,858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 理赔费用	140,754	(2,148)	(56,494)	635,026	1,128,926	1,739,362	3,585,4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790,021	1,428,752	4,492,004	8,309,222	16,190,526	22,878,776	56,089,301
减: 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保险 转分业务尚未支付的赔付 款项							1,270,931
再保险尚未支付的赔付项							54,818,3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68,274,036	20,443,555	24,658,105	29,946,658	33,749,777	40,284,844	
一年后	265,995,292	22,437,135	28,406,389	33,443,423	38,191,339		
两年后	264,650,777	21,735,693	28,035,444	31,713,621			
三年后	263,696,911	20,926,104	28,169,021				
四年后	262,374,625	20,646,888					
五年后	261,402,56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1,402,564	20,646,888	28,169,021	31,713,621	38,191,339	40,284,844	420,408,277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57,806,924	19,316,267	24,045,699	24,427,087	23,316,609	3,541,545	352,454,131
未赚赔款	4,151	20,073	53,839	92,489	405,359	17,067,777	17,643,688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1,079,878)	28,781	155,701	421,765	821,209	1,142,916	1,490,49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11,611	1,339,329	4,225,184	7,615,810	15,290,580	20,818,438	51,800,952
减: 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保险 转分业务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87,988
集团再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0,612,96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i) CRIH和CIC业务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14,720	3,299,411	3,333,553	3,734,542	
一年后		6,512,331	6,183,734	5,481,119	5,600,552		
两年后	17,128,224	7,186,791	5,980,445	5,236,331			
三年后	15,924,311	6,795,481	5,586,153				
四年后	17,945,795	6,333,547					
五年后	17,793,11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793,110	6,333,547	5,586,153	5,236,331	5,600,552	3,734,542	44,284,23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3,876,160	4,484,030	3,279,861	2,483,451	1,398,582	525,683	26,047,767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 理赔费用							1,874,757
再保险尚未支付的赔付项							20,111,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i) CRIH和CIC业务(续)

再保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830,464	1,805,935	2,374,179	2,349,487	
一年后		3,103,331	3,271,173	3,311,986	3,956,565		
两年后	12,432,314	3,577,165	3,181,660	3,244,548			
三年后	11,704,993	3,427,241	3,055,603				
四年后	12,968,179	3,277,438					
五年后	12,844,43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844,437	3,277,438	3,055,603	3,244,548	3,956,565	2,349,487	28,728,078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0,794,104	2,309,531	1,888,030	1,727,907	1,074,094	398,041	18,191,707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 间接理赔费用							1,145,428
集团再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681,799

注: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对CRIH的收购, CRIH是一家通过劳合社运营的承保集团。本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对CIC的收购。以上包括CRIH和CIC的数据。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人身保险合同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设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敏感度分析

涉及准备金计算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等。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死亡率/发病率	+10%	(244,935)	(241,692)
死亡率/发病率	-10%	251,923	249,034
退保率	+10%	28,534	31,421
退保率	-10%	(18,700)	(4,556)
折现率	上调50个基点	1,432,833	1,608,660
折现率	下降50个基点	(1,531,847)	(1,729,9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没有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对其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包括研究相关行业、企业管理、财务因素、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使用内部信用模型。本集团通过采用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和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多种手段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商业银行、债券发行人、应收保费及再保险安排有关。本集团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 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用评级较高的理财产品及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等。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0年12月31日: 1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73% (2020年12月31日: 84%)的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境内外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如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 则使用集团的内部评级。对于信用质量较高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无公开市场评级, 公司并未对其进行评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55% (2020年12月31日: 62%)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本集团持有的70% (2020年12月31日: 72%)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0年12月31日: 100%)的资产支持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 帐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7,960百万元。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 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 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242百万元, 请参见附注30。

(i)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财务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于附注58予以披露。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1年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未 逾期金融资产	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1年内	1年后		
货币资金	23,096,286	-	-	-	-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固定到期日证券	5,679,801	-	-	-	-	5,679,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5,964	-	-	-	-	3,465,964
应收保费	14,537,009	-	1,509,104	86,114	711,878	16,844,105
应收分保账款	45,490,252	-	2,173,530	884,512	1,319,289	49,867,583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5,266,570	-	-	-	-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28,518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21,365,996	-	-	-	-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25,965,868	518,427	-	-	-	126,484,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	-	-	-	37,376,9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79,500	-	-	-	7,960,000	41,339,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844,502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24,503,151	-	-	-	303,381	24,806,532
小计	359,600,369	518,427	3,682,634	970,626	10,294,548	375,066,604
减: 减值准备	-	(216,897)	-	-	(3,365,398)	(3,582,295)
合计	359,600,369	301,530	3,682,634	970,626	6,929,150	371,484,30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0年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金融资产	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1年内	1年后		
货币资金	13,872,362	-	-	-	-	13,87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固定到期日证券	4,125,734	-	-	-	-	4,125,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5,600	-	-	-	-	4,615,600
应收保费	15,254,106	-	1,264,873	119,420	549,933	17,188,332
应收分保账款	43,409,931	-	2,943,641	971,805	1,551,185	48,876,562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7,112,873	-	-	-	-	7,112,873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63,501	-	-	-	-	563,501
定期存款	19,904,638	-	-	-	-	19,904,63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08,165,844	39,996	-	-	-	108,20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99,780	-	-	-	-	32,199,78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93,356	-	-	-	7,960,000	42,353,3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44,502	-	-	-	-	18,0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10,402,215	-	384,514	5,440	112,583	10,904,752
小计	312,064,442	39,996	4,593,028	1,096,665	10,173,701	327,967,832
减: 减值准备	-	(21,460)	-	-	(1,950,069)	(1,971,529)
合计	312,064,442	18,536	4,593,028	1,096,665	8,223,632	325,996,30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利率风险)、汇率波动(汇率风险)和市场价格改变(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市场风险, 包括采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场风险; 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减低市场风险; 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承受水平及对风险控制结果实施动态跟踪, 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i) 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固收类金融工具, 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分别会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下列敏感度分析显示, 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已经发生变动, 并应用于重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致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该等金融工具, 则会对本集团之税前利润和权益造成即时影响。

	利率变动	对权益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61,756)	(4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63,455	44,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1,648,065)	(1,682,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1,700,380	1,717,22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利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61,756)	(4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63,455	44,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	-

现金流利率风险

就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现金流利率风险敞口而言, 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乃根据该利率变动对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响进行估计。该分析乃按与资产负债表日所用的相同基准进行。

	利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权益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浮动利率债券	上升50个基点	411	1,049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411)	(1,049)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上升50个基点	1,500	1,500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下降50个基点	(1,500)	(1,500)
浮动利率存款	上升50个基点	84,244	39,155
浮动利率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84,244)	(39,155)

(ii) 汇率风险

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港币、英镑等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

下表详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划分的金融工具、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等。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02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货币资金	9,234,644	9,499,630	765,042	617,684	2,632,564	346,722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8,229	3,625,051	953,425	-	-	-	14,836,705
衍生金融资产	24,086	412,336	-	-	-	-	43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5,964	-	-	-	-	-	3,465,964
应收保费	14,059,449	1,251,308	7,502	366,698	191,202	256,068	16,132,227
应收分保账款	40,669,859	5,490,481	210,669	832,363	582,669	1,900,385	49,686,426
投资合同应收款	5,149,443	45,110	-	-	-	72,017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6,838,386	10,591,301	1,106	1,663,205	258,576	1,687,253	21,039,827
保户质押贷款	628,518	-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17,715,200	1,739,545	-	79,179	1,832,072	-	21,365,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141,515	46,183,771	4,816,952	1,026,291	264,126	1,333,141	177,76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	-	-	-	-	37,376,9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8,319,912	777,156	-	-	-	-	39,097,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844,502	-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20,962,413	1,094,939	224,872	352,364	122,415	1,819,598	24,576,601
合计	347,689,072	80,710,628	6,979,568	4,937,784	5,883,624	7,415,184	453,61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054	-	-	-	-	-	267,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19,343	8,366,240	-	-	-	-	47,985,583
应付分保账款	13,766,329	3,538,282	62,728	1,077,191	282,821	388,042	19,115,393
应交所得税	2,374,328	3,358	18,413	1,031	-	5,432	2,402,562
保户储金	1,490,265	574,225	2,226,926	-	-	-	4,291,416
投资合同负债	19,174,457	366,900	1,245,386	-	-	-	20,786,743
保险合同负债	188,939,432	45,600,860	10,150,886	2,599,329	2,728,006	7,940,861	257,959,374
应付票据及债券	12,997,931	9,558,128	-	-	-	-	22,556,059
长期借款	-	3,499,098	-	-	-	-	3,499,098
租赁负债	909,388	598	18,622	225,081	-	18,777	1,172,466
其他金融负债	12,031,881	1,177,027	193,824	521,956	178,768	972,553	15,076,009
合计	291,570,408	72,684,716	13,916,785	4,424,588	3,189,595	9,325,665	395,111,7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02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货币资金	7,083,395	4,150,941	1,314,562	322,992	549,619	450,853	13,87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7,348	5,341,303	878,784	-	-	-	11,177,435
衍生金融资产	-	246,287	-	-	-	-	24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5,600	-	-	-	-	-	4,615,600
应收保费	14,224,269	1,377,275	11,663	336,227	218,531	470,434	16,638,399
应收分保账款	39,854,933	6,178,265	81,300	242,397	423,609	1,925,536	48,706,040
投资合同应收款	7,112,873	-	-	-	-	-	7,112,873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8,577,549	7,279,122	4,368	636,796	507,718	2,718,870	19,724,423
保户质押贷款	563,501	-	-	-	-	-	563,501
定期存款	18,259,846	1,381,640	182,250	80,902	-	-	19,904,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330,132	30,615,929	5,511,475	983,059	5,987,292	1,221,879	163,649,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99,780	-	-	-	-	-	32,199,78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9,993,705	1,242,620	-	-	-	-	41,236,3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44,502	-	-	-	-	-	18,0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8,708,314	352,589	111,817	333,070	117,326	1,169,053	10,792,169
合计	323,525,747	58,165,971	8,096,219	2,935,443	7,804,095	7,956,625	408,484,100
短期借款	29,990	-	-	178,111	-	-	208,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579	-	-	-	-	-	214,579
衍生金融负债	-	172,014	-	-	-	-	172,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34,470	4,468,848	-	-	-	-	29,403,318
应付分保账款	11,934,620	2,458,889	42,650	241,425	491,739	1,114,822	16,284,145
应交所得税	1,591,431	11,293	93,734	-	-	-	1,696,458
保户储金	3,075,400	845,209	799,170	-	-	-	4,719,779
投资合同负债	22,513,096	204,353	1,273,206	-	-	-	23,990,655
保险合同负债	175,952,470	34,192,754	7,249,909	3,589,274	1,582,267	6,929,615	229,496,289
应付票据及债券	12,996,801	9,751,454	-	-	-	-	22,748,255
长期借款	-	3,577,375	-	-	-	-	3,577,375
租赁负债	1,045,467	51	1,235	186,755	450	19,959	1,253,917
其他金融负债	11,498,247	791,128	353,427	427,181	197,938	615,038	13,882,959
合计	265,786,571	56,473,368	9,813,331	4,622,746	2,272,394	8,679,434	347,647,84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汇率变化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变量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展示变量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需要假设该等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且该等变量的变动为非线性关系。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美元	+5%	362,539	(90,918)	362,539	(90,918)
美元	-5%	(362,539)	90,918	(362,539)	90,918
港币	+5%	(587,708)	(361,429)	(587,708)	(361,429)
港币	-5%	587,708	361,429	587,708	361,429
英镑	+5%	25,660	(84,365)	25,660	(84,365)
英镑	-5%	(25,660)	84,365	(25,660)	84,365
欧元	+5%	134,701	(11,201)	134,701	(11,201)
欧元	-5%	(134,701)	11,201	(134,701)	11,201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及基金投资。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本集团采用1天作为前瞻期间, 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 本集团注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和250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i) 价格风险(续)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 本集团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天潜在损失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以负数表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9,354)	(14,685)
投资基金	(15,139)	(6,923)
小计	(84,493)	(21,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466,335)	(803,304)
投资基金	(87,786)	(106,192)
小计	(554,121)	(909,496)
合计	(638,614)	(931,104)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未能获得充足资本以偿清其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经营活动期间, 本集团通过将投资资产的到期日与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匹配, 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相关部门及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及监控每日流动性风险, 包括分析流动性比率、确立短期和长期投资策略及建立流动性预警系统, 确保流动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无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96,286	-	-	-	23,096,286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证券	865,330	1,141,196	4,230,358	307,430	6,544,314	5,679,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证券	9,156,904	-	-	-	9,156,904	9,156,904
衍生金融资产	436,422	-	-	-	436,422	43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7,915	-	-	-	3,467,915	3,465,964
应收保费	9,708,993	4,499,267	1,910,359	13,608	16,132,227	16,132,227
应收分保账款	48,884,704	508,179	253,716	39,827	49,686,426	49,686,42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5,266,570	-	-	-	5,266,570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0,400,843	3,366,914	5,685,913	1,388,344	20,842,014	21,039,827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28,518	-	-	-	628,518	628,518
定期存款	3,956,597	3,437,171	15,975,651	-	23,369,419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8,028,632	15,649,685	58,761,922	76,571,974	169,012,213	126,484,295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	51,281,501	-	-	-	51,281,501	51,28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0,261	5,548,577	8,459,981	29,124,728	49,383,547	37,376,952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66,106	5,909,011	14,524,163	19,308,735	53,008,015	39,097,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60,516	13,447,341	3,237,133	-	20,144,990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1,575,040)	1,923,815	(10,046,913)	216,173,837	206,475,699	24,576,601
合计	206,581,058	55,431,156	102,992,283	342,928,483	707,932,980	453,615,86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054	-	-	-	267,054	267,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94,351	-	-	-	48,094,351	47,985,583
应付分保账款	18,142,775	395,443	433,034	144,141	19,115,393	19,115,393
应交所得税	2,402,562	-	-	-	2,402,562	2,402,562
保户储金	3,875,230	118,036	298,150	-	4,291,416	4,291,416
投资合同负债	(54,854,956)	1,710,031	16,576,326	260,291,381	223,722,782	20,786,743
保险合同负债	102,852,781	34,084,615	78,699,187	107,090,209	322,726,792	257,959,374
应付票据及债券	10,217,430	614,800	2,154,400	14,921,600	27,908,230	22,556,059
长期借款	262,523	3,507,160	-	-	3,769,683	3,499,098
租赁负债	446,727	345,907	332,075	151,166	1,275,875	1,172,466
其他金融负债	16,033,227	178,783	529,748	3,989,001	20,730,759	15,076,009
合计	147,739,704	40,954,775	99,022,920	386,587,498	674,304,897	395,111,7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无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2,495	-	-	-	13,872,495	13,87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证券	617,964	223,704	3,545,916	92,960	4,480,544	4,125,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证券	7,051,701	-	-	-	7,051,701	7,051,701
衍生金融资产	246,287	-	-	-	246,287	24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7,186	-	-	-	4,617,186	4,615,600
应收保费	9,772,003	4,925,039	1,935,815	5,542	16,638,399	16,638,399
应收分保账款	48,087,737	490,916	68,793	58,594	48,706,040	48,706,040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7,112,873	-	-	-	7,112,873	7,112,873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2,968,497	5,019,429	4,552,051	21,559,337	34,099,314	19,724,423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63,501	-	-	-	563,501	563,501
定期存款	11,378,284	551,236	9,496,551	-	21,426,071	19,904,63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4,193,605	20,309,667	48,389,606	58,700,222	141,593,100	108,205,840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	55,443,929	-	-	-	55,443,929	55,443,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4,593	7,158,582	9,656,557	20,435,942	42,155,674	32,199,780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4,127,961	4,378,897	20,738,667	14,598,360	53,843,885	41,236,3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203	3,264,519	15,998,940	-	19,979,662	18,0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9,854,935	(9,921,658)	3,205,991	100,383,408	103,522,676	10,792,169
合计	205,529,754	36,400,331	117,588,887	215,834,365	575,353,337	408,484,100
负债:						
短期借款	208,101	-	-	-	208,101	208,101
衍生金融负债	172,014	-	-	-	172,014	172,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579	-	-	-	214,579	214,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15,397	-	-	-	29,415,397	29,403,318
应付分保账款	15,097,224	784,437	316,023	86,461	16,284,145	16,284,145
应交所得税	1,696,458	-	-	-	1,696,458	1,696,458
保户储金	4,542,794	176,985	-	-	4,719,779	4,719,779
投资合同负债	(14,402,587)	(21,117,796)	32,801,819	144,402,916	141,684,352	23,990,655
保险合同负债	81,201,298	44,757,573	78,914,780	65,261,925	270,135,576	229,496,289
应付票据及债券	820,717	10,567,312	2,024,400	15,666,400	29,078,829	22,748,255
长期借款	171,610	171,610	3,758,896	-	4,102,116	3,577,375
租赁负债	469,762	296,876	398,795	189,973	1,355,406	1,253,917
其他金融负债	15,032,231	256,189	1,269,443	4,176,360	20,734,223	13,882,959
合计	134,639,598	35,893,186	119,484,156	229,784,035	519,800,975	347,647,84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及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保险给付和赔付等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 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投资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 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55 公允价值计量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呈列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分类为三级公允价值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级划分是参考以下评估技术所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厘定:

- 第一层级: 仅利用第一层级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于计量日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利用第二层级输入值(即未能达到第一级及并无利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可观察参数)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参数为没有市场数据的参数。
- 第三层级: 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1年 12月31日之 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5,679,801	1,838,427	3,841,374	—
— 权益证券	9,156,904	6,912,292	1,586,923	657,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26,484,295	12,359,235	113,002,547	1,122,513
— 权益证券	51,281,501	37,688,098	6,272,140	7,321,263
衍生金融资产	436,422	—	—	436,422
资产合计	193,038,923	58,798,052	124,702,984	9,537,88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7,054)	—	—	(267,054)
负债合计	(267,054)	—	—	(267,05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4,125,734	3,594,064	531,670	—
— 权益证券	7,051,701	2,756,751	3,593,567	701,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08,205,840	830,088	106,254,005	1,121,747
— 权益证券	55,443,926	39,939,744	3,043,660	12,460,522
衍生金融资产	246,287	—	—	246,287
资产合计	175,073,488	47,120,647	113,422,902	14,529,93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2,014)	—	—	(172,014)
负债合计	(386,593)	—	—	(386,5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1年1月1日	701,383	13,582,269	246,287	(172,014)	(214,579)	
购买	-	1,827,950	24,087	-	-	
出售/到期	(66,547)	(7,485,450)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70	(4,845)	166,048	172,014	(52,4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1,783	523,852	-	-	-	
2021年12月31日	657,689	8,443,776	436,422	-	(267,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0年1月1日	784,493	12,628,871	411,129	-	-	
购买	-	2,427,772	-	-	-	
出售/到期	(34,120)	(1,248,719)	-	-	-	
转入第三层级	-	243,129	-	-	-	
转出第三层级	-	(1,390,26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8,990)	448,636	(164,842)	(172,014)	(214,57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472,840	-	-	-	
2020年12月31日	701,383	13,582,269	246,287	(172,014)	(214,57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2021年12月31日, 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 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021年度, 本集团无证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0年度: 无), 无证券由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0年度: 375百万元)。

2021年度, 本集团无金融工具由第二层级转换至第三层级(2020年度: 无), 无金融工具由第三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0年度: 人民币511百万元)。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层级资产和负债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讯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续)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1,072,652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1年12月31日: 4.43%-4.65%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925,360			2020年12月31日: 2.99%-4.91%	
	2021年12月31日: 1,206,580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2021年12月31日: 4%-35%	流动性折扣越 高, 公允价值 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126,320			2020年12月31日: 14%-35%	
	2021年12月31日: 5,569,22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11,135,0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债券型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1,122,513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1年12月31日: 2.01%-4.5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809,883			2020年12月31日: 5.03%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436,422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1年12月31日: (0.59%)-0.19%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74,273			2020年12月31日: (0.55%)-0.2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列账之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别, 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 其账面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39,347,138	-	39,347,138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9,097,068	40,578,952	-	-	40,578,952
负债					
长期借款	3,499,098	3,671,087	-	-	3,671,087
应付票据及债券	22,556,059	22,908,112	-	22,908,112	-

	2020年12月31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99,780	33,666,791	-	33,666,791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1,236,325	42,101,491	-	-	42,101,491
负债					
长期借款	3,577,375	3,864,694	-	-	3,864,694
应付票据及债券	22,748,255	23,222,901	-	23,222,901	-

分类为第二层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 其公允价值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记结算公司以及彭博终端的可观察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分析。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长期借款, 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公允价值按公认定价模式厘定, 包括基于无法观察的折现率计算的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以反映相关的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准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 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 并关注收益与风险间的平衡, 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最大化。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 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112,643	53,930	185%	209%
本公司	78,950	13,163	600%	600%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107,834	50,169	189%	215%
本公司	79,402	13,248	599%	59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母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重要关联方

重大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73,776	73,802
保费收入	759	1,164
赔款支出	789,384	1,230,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	231

2021年度, 本集团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息人民币487,175千元(2020年度: 人民币496,455千元)。

(b)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结余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611	194,6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7,187	437,187
定期存款	45,285	-
应收利息	29,774	56,775
债权投资	999,216	999,14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投资收益	783,427	-

2021年9月2日,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Re Finance”)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一项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 China Re Finance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于Logicor集团10%之所有权, 协议对价合计为欧元718百万元。本次出售实现账面收益约为人民币783百万元。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5,465	4,748
酌情奖金	5,954	7,111
退休福利计划雇主供款	881	499
合计	12,300	12,358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20年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 已根据2020年最终情况进行重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 由政府通过其各级机关、其子公司和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拥有及/或控制的企业(统称“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直保及再保险相关业务, 故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涉及保险、再保险及投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再保险、提供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 销售、购买和赎回债券或权益工具。

管理层认为, 与国有企业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且本集团进行的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这些国有企业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或拥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股权结构的复杂性, 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 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均存于国有银行; 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次级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为国有企业(2020年12月31日: 同)。2021年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再保险业务与国有保险公司进行(2020年度: 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基于本集团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其可能带来的损失。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相关子公司涉及类似诉讼案件, 个别涉案金额可能重大, 相关管辖权机构正在进行调查。尽管现时无法确定其最终结果, 本集团根据当前已知状况判断其不会对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负面影响。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1,825百万元的海事担保(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66百万元), 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100%反担保。
- (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国劳合社提供的信用证担保已撤销(2020年12月31日: 英镑100百万英镑)。于2021年12月31日, CRIH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335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2020年12月31日: 英镑250百万英镑)。
- (3) CRIH与两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 涉及金额分别为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美元(2020年12月31日: 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美元)。

59 承担

资本承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 无形资产承担	42,210	17,507
— 物业及设备承担	6,320	26,161
— 投资承担	582,226	660,836
合计	630,756	704,50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6,572	1,328,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946	652,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	67,000
应收分保账款	4,366,952	4,767,8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378	255,4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7,986	552,4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926,698	316,620
定期存款	1,063,373	47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7,597	11,000,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4,597	928,650
保户质押贷款	44,521	43,178
长期股权投资	42,368,303	42,198,9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521,318	9,521,318
投资性房地产	929,178	967,926
固定资产	326,696	345,602
使用权资产	21,558	17,083
无形资产	46,208	2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2	68,948
其他资产	2,161,604	3,783,964
合计	80,437,507	77,319,89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1) 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1,616	639,336
应付分保账款	1,577,004	691,512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6	403,380
应交税费	332,625	396,6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86,116	3,355,5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5,516	1,668,4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72,451	4,670,9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84,691	1,462,8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2,143	2,181,515
租赁负债	19,734	1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547	1,005,090
其他负债	1,483,829	824,140
负债合计	19,512,198	17,315,914
股东权益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资本公积	7,004,643	7,004,643
其他综合收益	822,920	746,321
盈余公积	2,833,410	2,574,770
一般风险准备	2,833,410	2,574,77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4,089	59,863
未分配利润	4,827,029	4,563,809
权益合计	60,925,309	60,003,984
负债和权益合计	80,437,507	77,319,898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8日被董事会认定并签署。

袁临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田美攀
总精算师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746,321	2,574,770	2,574,770	59,863	4,563,809	60,003,984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586,398	2,586,398
其他综合收益	-	-	76,599	-	-	-	-	76,599
2. 利润分配								
分红	-	-	-	-	-	-	(1,741,672)	(1,741,6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8,640	-	-	(258,64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8,640	-	(258,640)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4,226	(64,226)	-
3.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822,920	2,833,410	2,833,410	124,089	4,827,029	60,925,30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2,479,808	7,047,275	767,045	2,314,361	2,314,361	-	4,409,505	59,332,355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604,097	2,604,097
其他综合收益	-	-	(20,724)	-	-	-	-	(20,724)
2. 利润分配								
分红	-	-	-	-	-	-	(1,869,112)	(1,869,1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0,409	-	-	(260,40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0,409	-	(260,409)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59,863	(59,863)	-
3. 其他	-	(42,632)	-	-	-	-	-	(42,63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746,321	2,574,770	2,574,770	59,863	4,563,809	60,003,9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附注披露的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和公司权益变动表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制, 本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盈余。在编制财务状况表和权益变动表时,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列报,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体现在本公司的利润表之中。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计量, 除非其分类为持有待售(或计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之出售组别)。除了以上事项之外,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附注2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现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提议向股东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币0.045元(含税)的现金股息。该提议尚需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62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桥社”	指	桥社英国主体、桥社爱尔兰主体、桥社澳大利亚主体的合称
“中国大地保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4.3%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	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2月18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与中国大地保险分别持有其10%股份
“中再香港”	指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寿险于2019年12月16日正式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督局发牌成立的子公司

释义

“中再寿险”	指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产险”	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中再UK在劳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桥社爱尔兰主体”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于爱尔兰共和国注册的公司
“核共体”	指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核共体成立于1999年，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集团公司是核共体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单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体的管理公司由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再产险
“本公司”、“公司”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桥社澳大利亚主体”	指	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于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原名称为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桥社英国主体”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原名称为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释义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中再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泰经纪”	指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3月1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5%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报告付印前，为确定本报告加载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
“劳合社”	指	劳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领先的专业财产与责任险保险市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4年7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5年10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释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之招股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公司资料

注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再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China Re

注册办事处及总部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邮编：100033)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618室

股份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H股

股份名称

中国再保险

股份代号

1508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网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6576880
电邮：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

朱晓云女士

授权代表

和春雷先生
伍秀薇女士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
伍秀薇女士

审计师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以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1XD

公司简介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479,808,085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

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

部门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中国再保险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营规划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孵化中心、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帮扶办、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战略客户部、国际部。

分支机构设置：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纽约代表处。

其他事项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

中再集团各单位对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单位通过加强承保、准确定价、规范理赔和准备金评估，保险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集团整体巨灾风险可控。集团持续加强巨灾风险管理，开发国际业务巨灾风险管理平台(CREST)二期，加强巨灾风险限额管理，稳步推进巨灾风险管理由向更高级别逐步转化。(1)严格执行风控方案，持续评估桥社巨灾风险对集团整体的影响，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为前端业务提供指导；(2)开发国际巨灾组合风险管理平台(CREST)二期，在实现巨灾损失实时累积基础上，加入利润模块，对合同质量增加风险判断环节，提高业务质量；(3)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对高风险业务减少限额，并实施监控，发现超限立即予以纠正。该举措已经落实并初显成效。

市场风险

中再集团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重点风险指标和阈值，并通过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传导至投资管理人。持续监控核心风险指标，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报告；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收益和偿付能力的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

2021年，集团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夯实稳定收益基础；动态调整权益配置比例，优化持仓结构，有效降低组合收益波动风险。集团系统各类投资资产占比均在年度风险限额内。

信用风险

中再集团对投资、保险、保险中介等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优化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加强存量风险化解与处置，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对于保险业务，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管理，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符合规定，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对于保险中介业务，经纪业务的经纪费收取和海旅业务垫付款项信用风险可控，海事担保业务未发生信用反担保人违约的情形。

操作风险

2021年，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通过对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建立并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从2021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上看，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处于可控水平。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值基本处于“正常”范围。

战略风险

中再集团战略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机制建设、流程管理等领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强化战略风险日常管理，全年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集团系统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2021年，集团抓好战略规划制定，在全面推动“星火”计划、课题先行的基础上，形成“一四五”战略，为防控战略风险打下坚实基础；抓好战略落地实施，成立集团公司规划落地办公室，统筹推动集团内部规划任务分解，有效防控战略风险；抓好战略风险识别，新设中国再保险研究院，加强对于宏观形势、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的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内外部风险；抓好战略风险评估，认真评估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送至中国银保监会。

声誉风险

2021年，中再集团舆情总量约11.5万篇，其中正面及中性信息占92.65%，舆论环境整体较好，未发生重大或较大声誉事件。

流动性风险

2021年，中再集团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净流入95.61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净流出4.82亿元。全年来看，本集团各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资产负债现金流基本匹配。2021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其他事项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直接管理并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实施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1年，中再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持续推进覆盖集团系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管控机制，为集团整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再集团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架构，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确立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风险监测与报告，强化风险排查，完善风险考核机制，推进系统与工具建设。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1年度，在中再集团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再集团2021年关联交易管理较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就中再集团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关联方管理情况

2021年，中再集团根据当年适用的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将基本关联方清单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公开，并按要求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图谱。

关联交易情况

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

2021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105项。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关联交易62项，纳入中再集团统计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层面”）43项¹。

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7项。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6项，控股子公司层面1项，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中再集团本级层面			
1	中再集团	桥社 ²	为桥社取得2021年度银行授信，中再集团与桥社及相关银行签署维好协议
2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³	2021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3	中再集团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产险	2021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4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⁴	2021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5	中再集团	中再UK ⁵	中再集团为中再UK增资
6	中再集团	桥社 ⁶	为桥社取得2022年度银行授信，中再集团与桥社及相关银行签署维好协议
控股子公司层面			
7	CIC ⁷	中再产险	2021年成数分保合约

¹ 根据当年适用的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同时，对于中再集团所属保险类子公司已做关联交易管理的，中再集团不再重复统计。

² 具体为桥社集团Chaucer Holdings Limited及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均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³ 指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⁴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⁵ 指China Re UK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⁶ 具体为桥社集团Chaucer Holdings Limited及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均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⁷ 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事项

一般关联交易

2021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98项，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等。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56项，控股子公司层面42项。如下图所示：

交易双方	资金运用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类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总计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0	2	7	2	11
中再集团 巨灾公司 ⁸	0	0	0	4	4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0	2	0	1	3
中再集团 中国大地保险 ⁹	0	0	16	0	16
中再集团 中再资产 ¹⁰	0	2	4	0	6
中再集团 华泰经纪 ¹¹	0	0	3	0	3
中再集团 自然人关联方	0	1	0	0	1
中再集团 中国银行 ¹²	1	0	0	0	1
中再集团 银保传媒 ¹³	0	0	0	10	10
中再集团 上海保交所 ¹⁴	0	0	0	1	1
华泰经纪 中再产险	0	0	6	0	6
华泰经纪 中再巨灾	0	0	0	1	1
华泰经纪 中再寿险	0	1	1	1	3
华泰经纪 中再香港 ¹⁵	0	0	2	0	2
华泰经纪 中国大地保险	0	0	13	0	13
华泰经纪 中国大地保险、光大银行 ¹⁶	0	0	1	0	1
华泰经纪 中再资产	0	0	1	0	1
华泰经纪 意华科技 ¹⁷	0	0	0	2	2
华泰经纪 中信保 ¹⁸	0	0	0	1	1

⁸ 指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⁹ 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¹ 指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²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³ 指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⁴ 指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⁵ 指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¹⁶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⁷ 指北京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⁸ 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中再集团过去12个月的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其他事项

交易双方		资金运用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类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总计
华泰公估 ¹⁹	中再产险	0	0	1	0	1
华泰公估	中国大地保险	0	0	6	0	6
桥社 ²⁰	中再产险	0	0	3	0	3
桥社 ²¹	中再资产香港	0	0	1	0	1
中再UK	中再产险	0	0	1	0	1
总计		1	8	66	23	98

说明：交易对手为两个的，统计在上级公司名下。如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三方协议，为防止重复统计，上述表格统计在中再寿险名下。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同时，活期存款，分红，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公开市场认购关联方股票、公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等当年适用的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可免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未进行逐笔统计，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21年中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在审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财务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进行会签审核，并按审批权限规定提交审批机构审批。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中再集团监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021年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未违反相关比例限制²²。

¹⁹ 指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²⁰ 具体为桥社辛迪加1084。

²¹ 具体为桥社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²² 根据当年适用的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当年适用的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四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此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含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中再集团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2021年中再集团对本级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中再集团现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发〔2020〕73号)经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银保监会于2022年1月14日发布了新《办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在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实施差异化监管。2022年1月21日，银保监会又发布了《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一年内，逐步符合《办法》规定”。中再集团已按照新《办法》与《通知》要求，启动相关的制度修订工作。

集团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情况

2021年依托集团系统内控合规管理协调小组，集团系统相关公司共同讨论解决关联交易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核验保险监管口径的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数据，互相协助维护关联方清单，较好地发挥了中再集团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同性和集合效应。同时，中再集团将继续按照中再集团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在现有的关联交易系统一期基础上，推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际控制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分别于4月20日、6月25日及10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中国再保险大厦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熊莲花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886,643,798 99.238217%	283,151,271 0.761778%	2,000 0.000005%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37,167,505,069 99.993834%	2,290,000 0.006161%	2,000 0.000005%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有权出席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169,797,069股股份。

其他事项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庄乾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7,432,046,500 99.767385%	87,275,454 0.232615%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37,513,409,954 99.984243%	0 0.000000%	5,912,000 0.01575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7,513,409,954 99.984243%	0 0.000000%	5,912,000 0.01575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决算报告	37,513,409,954 99.984243%	0 0.000000%	5,912,000 0.01575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481,340,954 99.898769%	37,981,000 0.101231%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7,519,321,95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	37,508,364,142 99.970794%	10,957,812 0.029206%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作为报告文件			
1	听取2020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听取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听取2020年度偿付能力回顾分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519,321,954股股份。

其他事项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再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大纲的议案	37,287,208,511 100.000000%	100 0.00000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丙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136,463,928 99.595720%	83,509,683 0.223963%	67,235,000 0.18031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37,219,973,511 99.819683%	400,100 0.001073%	66,835,000 0.179244%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年对外捐赠资金的议案	37,219,972,511 99.819681%	401,100 0.001075%	66,835,000 0.179244%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有权出席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287,208,611股股份。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将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评价，填报和报送2021年度公司治理评价资料。

专业 让 保 险 更 保 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10) 6657 6880
传真：(8610) 6657 6789
网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